

SFG27.54/1502

09312
0

局 長 序

研究、發展是創新、革新的前題。創新是為了追求卓越，革新則為了講求績效。在國際競爭日趨白熱化及全球化的今日，誰能掌握知識資訊的優勢，誰就能在世界舞臺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自成立迄今三年以來，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致力於政策方案之規劃與評估，以供本局及各級學校施政之參據。在國際化知識競爭的時代，教育研發工作日趨重要，未來教研中心將面臨功能與組織結構轉型之考量，惟仍期望擔負起協助本局整合跨科室政策、方案之規劃與評估之任務。

在各研究小組之努力之下，教研中心九十三年度共完成十項政策研究方案。包括(一)臺北市公私高中職教育經費合理分配之研究；(二)常態編班下國民中學實施英語科能力分級教學之實施研究報告—螢橋國中經驗；(三)臺北市國中訓輔工作方案實施成效評估與整合之研究；(四)臺北市萬華區中興及福星國民小學整併專案行動研究；(五)幼稚園教師行動研究之後設分析—臺北市的實施經驗與省思；(六)臺北市學前幼兒英語教學相關議題研究；(七)研修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八)臺北市新移民(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現況及需求之研究；(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十)臺北市國民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共同時間教學、研習、輔導課務編排之研究等。這十項政策方案與本市當前施政的重點及教育發展，關係密切，所呈現的成果，都是嘔心瀝血的智慧結晶。

毛毛蟲要蛻變為美麗的蝴蝶，其過程是艱辛的，然而「蛻變」卻代表著成長與超越，願與所有同仁共勉；同時對這三年來各業務單位及各學校的用心，研究小組人員的辛勞，在此表達個人由衷的感佩與謝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吳清基

謹識

F003918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目次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緣由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成員及任務	2
第四節 計畫期程	3
第五節 計畫效益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現況與問題探討	4
第二節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效益與問題探討	10
第三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政策與作為探討	1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第一節 問卷設計	17
第二節 專家諮詢	21
第三節 問卷調查及資料處理	22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	23
第二節 分析與討論	8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02
第二節 建議	106

參考文獻	110
------	-----

圖 次

圖4-2-1 委託民間經營之建議實施步驟流程圖.....	101
------------------------------	-----

表 次

表 2-1-1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產生問題相關文獻整理表	5
表 2-1-2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相關文獻整理表	7
表 2-2-1 運動設施公辦民營效益相關文獻整理表	10
表 3-1-1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問卷」題目分配說明表	18
表 3-2-1 專家諮詢修訂之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相關契約、實施計畫、營運管理委員會及甄選標準表參照對應表	21
表 3-3-1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問卷」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22
表 4-1-1 問卷回收學校類型統計表	23
表 4-1-2 問卷回收學校行政區分佈統計表	23
表 4-1-3 問卷回收學校班級數統計表	24
表 4-1-4 問卷回收學校教職員工總數統計表	25
表 4-1-5 室內體育場館建置情形統計表	26
表 4-1-6 92 年度室內體育場館開放租借情形統計表	27
表 4-1-7 92 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情形統計表	28
表 4-1-8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的球場功能統計表	29
表 4-1-9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籃球場數量統計表	30
表 4-1-10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羽球場數量統計表	31
表 4-1-11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排球場數量統計表	32
表 4-1-12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桌球場數量統計表	34
表 4-1-13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使用月份統計表	35
表 4-1-14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使用日期統計表	36
表 4-1-15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使用時段統計表	37
表 4-1-16 92 學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全年租金收入統計表	38
表 4-1-17 92 學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全年營運支出統計表	40

表 4-1-18 游泳池建置情形統計表	41
表 4-1-19 游泳池類型統計表	42
表 4-1-20 92 年度游泳池開放租借情形統計表	43
表 4-1-21 92 年度游泳池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情形統計表	43
表 4-1-22 游泳池提供的場地功能統計表	45
表 4-1-23 游泳池對外開放使用月份統計表	46
表 4-1-24 游泳池對外開放使用日期統計表	47
表 4-1-25 游泳池對外開放使用時段統計表	48
表 4-1-26 92 學年度游泳池全年租金收入統計表	49
表 4-1-27 92 學年度游泳池全年營運支出統計表	51
表 4-1-28 不同類型學校對「行政人員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52
表 4-1-29 不同類型學校對「教師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53
表 4-1-30 不同類型學校對「職員工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54
表 4-1-31 不同類型學校對「學生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55
表 4-1-32 不同類型學校對「家長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56
表 4-1-33 不同類型學校對「鄰近社區民眾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57
表 4-1-34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可吸引民間業者參與委託經營」意見統計表	58
表 4-1-35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吸引民眾到校使用」意見統計表	59
表 4-1-36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增加該場地使用人數」意見統計表	60
表 4-1-37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使該場地營收自給自足」意見統計表	61
表 4-1-38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學校教學活動進行」意見統計表	62

表 4-1-39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隊訓練活動」意見統計表	63
表 4-1-40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內師生休閒使用」意見統計表	64
表 4-1-41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是可行的校園開放方式」意見統計表	65
表 4-1-42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提供民眾專業的運動休閒服務」意見統計表	66
表 4-1-43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帶動社區民眾運動風氣」意見統計表	67
表 4-1-44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提高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率」意見統計表	68
表 4-1-45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建立學校正面形象」意見統計表	69
表 4-1-46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降低學校營運管理成本」意見統計表	70
表 4-1-47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創造學校的利潤收入」意見統計表	71
表 4-1-48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欠缺委託經營業務的人力」意見統計表	72
表 4-1-49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法律知能」意見統計表	73
表 4-1-50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欠缺訂定委辦經營契約的能力」意見統計表	74
表 4-1-51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欠缺審核營運計(企)畫書的能力」意見統計表	75
表 4-1-52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運動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區分」意見統計表	76

表 4-1-53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校園內安全管控工作不易」意見統計表	77
表 4-1-54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意見統計表	78
表 4-1-55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學校數量採漸進式開放原則」意見統計表	79
表 4-1-56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學校數量採全面性開放原則」意見統計表	80
表 4-1-57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各行政區先擇校進行試辦與評估工作」意見統計表	81
表 4-1-58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設立輔導團隊指導與協助學校辦理」意見統計表	82
表 4-1-59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企劃書的審查諮詢」意見統計表	83
表 4-1-60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的法規、財務營收分析諮詢」意見統計表	84
表 4-1-61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舉辦學校委託經營業務之研習與觀摩活動」意見統計表	85
表 4-1-62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參與辦理」意見統計表	86
表 4-2-1	「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統計表	91
表 4-2-2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統計表	92
表 4-2-3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統計表	93
表 4-2-4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統計表	94

表 4-2-5 學校室內游泳池成本效益分析表.....	96
表 4-2-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建大樓委外經營效益分析十年期比較表.....	97

附錄：

附錄一：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工作計畫	111
附錄二：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九十三年度體衛研究組工作計畫專家會議	113
附錄三：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問卷	114
附錄四：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實施計畫(草案)	119
附錄五：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草案)	126
附錄六：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36
附錄七：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甄審標準表(草案)	138
附錄八：問卷其他相關意見彙整	139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3

第一節 緣由 1

臺北市近年來因為馬市長推動體育運動的決心及身體力行，使得各級學校師生也都熱烈響應，其中學校溫水游泳池的開放及學生游泳檢測計畫的執行，更是其他縣市無法企及的一大特色。然而經營管理一個游泳池必然要支用龐大的水電費、燃料費及維護管理費用，這是每個學校經營者要背負的沉重包袱。目前學校財務收入仍需以場地外借所得租金挹注，以充實經費。然而體育館、游泳池、教室、會議室及運動場等開放外借，事實上租金所得有限，常常不足以負擔相關的支出費用。而本市已有社教機構或運動場所成功地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成效都是正向積極的。因此，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朝向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之探討是必然趨勢，如此一來，既可藉此研究結果提供解決校園開放所需的人力及經費問題的參考方案，又可促進本市各校運動設施都能提供市民使用以發揮其最大功效。

就以雙園國中為例，學校之綜合大樓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落成使用，俟第三期裝修工程及第四期雜項工程完工驗收後又過了將近一年。由於本棟大樓籌建方向採多功能使用目標來設計，故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都有特別的使用需求，也因此必須採用高壓電路及高契約容量來足供電力及中央空調系統運作，最初這一年的水電費就高達 200 萬元！而學校為了執行財務自給自足政策，用盡全力要將綜合大樓的各項運動設施，如體育館及溫水游泳池外租出去，以求彌補這道經費短絀的大缺口。然而因為本校位置非屬於都會精華地段，社區資源也並非特別富庶，所以場地外租所得有限，僅能由學校年度預算經費挪支，當然就產生了財務排擠效應，如：無法支用員工超時加班費誤餐費、教學材料用品緊縮數量、校舍維護修繕不週等現象，對於學校的正向發展及優良教學環境的營造，實有許多不利和負面的影響。

雙園國中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上的困難處，同理推論到本市各級學校也會有各自難以突破的經營盲點。因此，透過嚴謹的研究過程，深入探討分析，期盼能釐清其關鍵所在，做為擬訂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重要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有四：

- 一、瞭解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
- 二、本市公立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研究。
- 三、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財務分析與權利金之計算。
- 四、研擬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

第三節 研究成員及任務

- 一、召集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吳科長金盛兼任，綜理本組各項業務之規劃及督導與本小組會議之召開。
- 二、副召集人：由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余校長國珍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本組各項業務之推動，並為召集人之代理。
- 三、指導教授：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陳顯宗教授
- 四、組員：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學務處、總務處相關行政人員為本組當然組員，執行本組各項相關事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余志呈(學務主任)、高慈雲(總務主任)
溫秀琴(會計主任)、李菟琪(體育組長)
林敬惠(事務組長)、陳瑞和(文書組長)
鄭妹婷(輔導組長)、呂學人(資訊組長)
- 五、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定期每二個月召集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節 計畫期程

一、3月至5月：

- (一)編製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問卷調查表，並進行問卷回收工作。
- (二)收集彙整本市和外縣市學校委外經營合約規章及相關法規等資料。

二、5月至7月：

- (一)進行運動設施委託經營之財務分析與權利金之規劃訂定。
- (二)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問卷調查內容分析與統計。

三、8月至9月：

擬訂「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初稿，並送請學者專家予以修訂。

四、9月至11月：

- (一)「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定稿。
- (二)完成本研究案期末報告撰寫中作。

第五節 計畫效益

- 一、解決本市公立學校校園開放所需人力及經費問題。
- 二、結合民間資源善用公有設施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 三、提供各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財務分析與權利金計算方式。
- 四、提供各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及招標相關文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16

本章共分為三部份進行探討，分為第一節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現況與問題探討、第二節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現況與問題探討及第三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政策與作為探討。

第一節 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現況與問題探討

4-9

壹、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現況

根據民國 89 年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七條規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可知其目的無非是為了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做結合，以促使將各種資源做好整合，以發揮最大的整體效能(劉芳遠，民 90)。而體委會「台灣地區運動參與人口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多於居家四週從事休閒活動。而學校為許多民眾主要的休閒運動場所，都市地區的民眾受到居住空間狹小限制，需求更是殷切。因此，學校運動場對外開放的相關辦法與配合措施，應有更明確且積極的規劃(中國技術學院，民 89)。

許逢泰(民 93)亦指出，學校體育設施的功能，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及國人休閒意識的提高，已逐漸從過去強調教學、訓練、活動為主的形式，發展為重視兼具教育、社區服務、研究發展及增進學校經濟效益的多元化功能。

根據中國技術學院(民 89)「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區運動設施分布及使用狀況調查研究」第一階段調查結果，調查的六個區域(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其各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率由高至低排列分別是：室內運動場(87%)，田徑場(77%)，游泳池(60%)，室內運動場館(39%)。公立學校的開放率(68%)明顯高於私立學校的開放率(25%)。在開放的運動場館收費方面：田徑場除了四所公立學校有收費外，其他各級公私立學校均不收費；游泳池則是全部收費使用。再開放的運動場館中，室內運動場館方面，公立高中職及私立大專全部收費。室外運動場館方面主要收費場地則為網球場。

再以校園運動設施中游泳池的開放使用現況為例，王凱立(民90)「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設施經營模式之研究」指出，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的學校游泳池使用時間區分為：教學時段、校隊訓練時段與外借時段。若有外借，則開放時間主要在上八時三十分之前(若該校有校隊訓練，則不開放)或下午六時之後；而星期天與星期六下午，大部份的學校都未外借游泳池。對外開放方面，在七、八月的暑假期間，各學校均會在教育局的指導下，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不過主要為編列預算並執行的公務預算運作方式。外借游泳池方面，目前是依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來辦理，亦是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式執行，所收費用均一律繳庫。但由於教育局編列的預算往往不足，故許多民間團體常會另外補助學校游泳池營運的經費與設備，以爭取學校游泳池的長期外借使用權利。

貳、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問題探討

茲就劉芳遠(民90)「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之參與、需求和阻礙因素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南寮社區為例」整理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產生問題相關文獻，節錄並分析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產生問題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文獻內容
邱金松	民 77	運動設施開放將造成的管理問題有：(一)學校同仁對學校開放的意義、任務及應有的方向等認識尚不足，使開放工作的推展窒礙難行；(二)學校開放的管理組織未能確立，增加主管的行動責任，如意外事件的對策、賠償、保障等問題；(三)經費預算不能獲得有效合理解決；(四)學校開放的禁止事項過多，造成使用者的不便，不能發揮有效利用。

表 2-1-1(續)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產生問題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文獻內容
宋維煌	民 86	運動設施開放面臨的問題有：(一)開放時間特殊：早晚或假日，增加值日人員負擔；(二)人員不易管制：開放對象不易掌控，不良少年進入校園滋事、破壞等；(三)環境維護問題；(四)經費問題：水電費、修繕費增加；(五)花木、公物破壞；(六)人事負擔加重；(七)場地、設備之破壞；(八)安全責任問題；(九)民眾需求日增，無法應付。
許裕陞	民 86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面臨的問題有：(一)在開放時間方面：開放時間太短、不符民眾使用需求和警衛門禁未嚴加管理，校園開放管理辦法形同虛設；(二)未提供運動指導人員：以教導社區民眾正確的運動方法，和如何正確使用運動器材；(三)未提供活動內容，以提供適合各年齡層喜愛的運動內容、活動項目；(四)學校運動設施未符合社區民眾需要。
吳永祿	民 86	學校不願校園開放的主要原因是：(一)經費來自政府預算，不受制於居民；(二)民眾的不當行為；(三)安全問題堪慮；(四)管理人力不足；(五)開放項目非居民所需，並且增加學校的支出。

歸納上述學者之意見，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可能面臨學校人力無法因應配合、校園安全管控問題、環境與設備的維護，以及水電、修繕費用的支出等問題。而另一個現象則是，學校在開放時的禁止事項過多或提供的運動設施無法滿足使用需求，亦將影響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的使用率。

參、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問題因應作為

茲就劉芳遠(民 90)「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之參與、需求和阻礙因素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南寮社區為例」整理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之相關文獻，節錄並分析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內容
邱金松	民 77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原則為：「在學校最少的負擔，在利用者最大的方便下，來研究其實施的方法」。
王建台	民 82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應：(一)健全校園開放的管理組織：成立委員會，擬定妥適辦法；(二)設置體育指導員：提升參與者技能、運動興趣，掌握安全狀況；(三)擬定積極性開放辦法：成立各種運動社團，符合民眾需求；(四)運動設施軟硬體的管理；檢修、維護、借用皆有規範，人事管理辦法周詳；(五)意外事件的預防及處理；(六)經費的收支管理問題。
鄭光慶	民 86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應注意：(一)瞭解社區民眾需求；(二)訂定開放辦法；(三)訂定到校運動人士自律公約；(四)對開放校園績優學校，施予經費或設施補助；(五)與社區定期檢討開放成效；(六)做好運動場地的區隔；(七)有系統推動鄉土體育；(八)興建室內運動場；(九)組織體育義工；(十)推行使用者付費制度。
宋維煌	民 86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三贏對策：(一)主管機關方面：明訂補助與獎勵辦法、運動設施社區化、訂定新建運動場所管理辦法、鼓勵推廣社區運動班隊、鼓勵投資運動設施、修繕維護器材；(二)學校方面：訂定校園開放辦法、社區有組織之運動團隊優先使用、配合成人教育活動開放校園、使用者付費、加強校園設備之檢修、維護與保養整理，減少意外事故發生；(三)使用者方面：運動團隊社團化、組織化、適時回饋校方、確實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表 2-1-2(續 1)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內容
吳永祿	民 86	<p>校園開放的因應措施是：(一)加強宣導：喚醒民眾公德心與責任感；(二)張貼告示：公佈開放辦法於校門口；(三)使用者付費：反映成本，增加使用者責任感；(四)增加營運人員加班費：使工作待遇合理化；(五)調整場地費收支劃分比例：除每年編列設施維護預算，開放校園收入留供學校作為管理人事、水電、設施維護費用；(六)開放式建築設計；(七)開放各校自行設計辦理各項才藝、休閒運動等研習活動：積極主動推廣社會教育；(八)有條件的限制民眾入校活動：經常違規之民眾限制入校活動；(九)改善運動設施水準。</p>
許裕陞	民 86	<p>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應注意：(一)訂定運動設施使用與管理辦法：明訂開放的時段、借用的手續和使用時應注意的事項；(二)定期維修運動場地設施：維護使用者安全，瞭解運動設施使用情形，發揮運動設施使用效益；(三)確實執行校園門禁管理：進入校園者應登記，維護安全；(四)實施使用者付費制度：解決維護設施經費、提供運動指導員費用、建設校園、增強開放之動機；(五)針對使用對象，提供多元之活動內容；(六)善用社區資源：組織運動社團；(七)安排社團參與學校及社區表演活動：滿足社團成員表現需求，促使組織發展與成長；(八)確實獎勵辦理績優的學校：建立適當的評鑑制度，提升工作士氣；(九)政府補助學校設置各項簡易運動設施的經費：充實學校運動設施。</p>

表 2-1-2(續 2)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對策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內容
劉芳遠	民 90	<p>對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之建議有：</p> <p>(一)加強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的宣導。</p> <p>(二)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的辦法，應由學校與社區共同擬定。</p> <p>(三)學校提供運動場地讓社區民眾使用，亦應發揮教育的功能，教導民眾正確的使用方式，增加民眾對運動的正確認知。</p> <p>(四)學校應規劃校園進出的動線，方便民眾的使用和管理。</p> <p>(五)定期維護與檢修運動設施，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六)加強校園安全和環境的維護。</p> <p>(七)使用者付費觀念的建立。</p>

另根據中國技術學院(民 89)「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區運動設施分布及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指出，目前各級學校運動場館開放及管理之經費收支方式，長年受制於預算法，致諸多學校不是配合度不高，就是消極不開放，建議政府應速謀解決之道。如採大學校務基金之精神，由各級學校善加利用場館之營運收入來源，以維持自給自足，並藉每年之考評了解各校實際運作情形，再編列預算給予補助。

歸納上述學者之看法，多數學者認為學校須加強校園運動場地開放的宣導，並應與社區共同擬定校園運動場地的開放使用辦法，俾能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此外可導入使用者付費觀念的機制，除可做為學校維護管理經費外，亦可做為學校推動與規劃運動相關社團、研習及專業運動指導等活動之所需。此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協調修訂與突破經費收支相關法令，並協助規劃替代役人力投入學校場館的開放管理服務工作。另可研議建立適當評鑑制度，獎勵辦理績優學校或編列預算給予補助，以提升學校相關辦理人員的工作士氣。

第二節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效益與問題探討

10-12

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定義

一般所謂之「委託外包」泛指政府部門透過契約關係將部份貨品或服務委請民間提供或辦理而言，也就是政府向另一團體或個人購買服務或約定提供貨品給社會大眾之服務輸送方式。而政府將已興建完成的建設委託民間機構來經營，這種委託經營的方式一般都訂有一定期限，為大家所熟悉的公辦民營或公有民營(何曉瑛，民89)。

何曉瑛(民89)「臺灣地區公立棒球場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個案研究—以臺南市立棒球場為例」研究中引用 Rehfuss 於 1989 年提出之適合委託外包的情境有：(一)節省成本、人力需求減少、服務範圍較不受限，是民營化的主要理由；(二)可以有效監督管理；(三)從中獲取先進技術及特定服務；(四)得以建立標竿成本圖樣；(五)避免管理及政策過度僵化；(六)政治考量及其他理由(例如基於節省機具與人力、為了通過具爭議性方案等)。

貳、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效益

何曉瑛(民89)「臺灣地區公立棒球場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個案研究—以臺南市立棒球場為例」整理運動設施公辦民營效益之相關文獻，節錄並分析如表 2-2-1。

表 2-2-1 運動設施公辦民營效益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內容
曾國雄	民 82	大型體育場所(如體育場、足球場)，由政府投資興建交由民間財團經營管理，其經營最大原則是盈利為目的，可以說是純商業化。其優點如下： (一)減輕政府人事維護負擔，且每年(月)尚有場租可收。 (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滿足觀眾需求。 (三)帶動職業運動蓬勃發展。

表 2-2-1(續) 運動設施公辦民營效益相關文獻整理表

學者姓名	文獻 年份	內容
宋維煌	民 89	<p>公造民營之優點如下：</p> <p>(一)使透過政府與民間之集體參與，使公益與私利獲得適當調適。</p> <p>(二)不但可減輕政府負擔，更可增加民間自我實現能力，使政策推行更順利。</p> <p>(三)在管理上，追求經濟效益之最大利潤，增加品質及使用強度。</p> <p>(四)減少人事支出，增加收入，提高會員參與感、責任感。</p> <p>(五)減少行政干涉會計程序。</p> <p>(六)鼓勵俱樂部的組織、協助推廣全民運動。</p> <p>(七)確實執行使用者、受益者付費的觀念。</p>
鄭志富等	民 88	<p>過去的運動設施公辦公營的好處在於政府可以完全掌握所有人力、物力與財力等資源，但是其經營管理績效則一直為民眾所詬病。而我國縣(市)公立體育場的開放使用率偏低，造成運動設施資源的閒置與浪費。後應積極結合與運動設施有關的績效管理理念，訂定合宜的開放策略措施，並加強宣導開放事宜，以提高運動設施的使用率。</p>

歸納上述學者之看法，運動設施採公辦民營方式，具有減輕政府人事維護負擔、增加收入、增進營運管理績效、提高設施使用率、帶動運動風氣與提升技術水準、可協助推動相關運動政策，以及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的觀念等效益。另外就民間業者而言，公辦民營可增加其自我實現能力，亦是使政府公益與民間私利獲得適當調適的機制。

參、運動設施公辦民營之風險探討(以游泳池為例)

根據許卓塵(民92)「學校游泳池公辦民營風險與應變措施之研究—以大台北地區中等學校為例」研究結論，學校游泳池公辦民營的風險因素有：

- (一)政治風險：招標之前的政治力介入、學校行政權責不明。
- (二)法律風險：公辦民營的合法性、合約內容的公平性。
- (三)不可抗拒風險：限水。
- (四)營運管理風險：機械設施適用性、機械維護與水質保養。
- (五)移轉風險：廠商的移轉風險、學校的移轉風險。

其提出解決學校游泳池公辦民營風險的有效應變措施有：

- (一)政治風險的應變措施：維持公開、公正、透明化的甄選程序；學校成立專責的對口單位。
- (二)法律風險的應變措施：詳細訂定學校可遵循的法令準則、在程序上學校必須先向主管機關核備、學校與廠商訂定詳細的合約。
- (三)不可抗拒風險的應變措施：政府限水政策的重新考量、延長合約期限。
- (四)營運管理風險的應變措施：學校須尋找有專業背景的營建商、學校須尋找有經驗的游泳池廠商、合約內容必須詳細訂定學校與廠商的權責。
- (五)移轉風險的應變措施：擬定明確的移轉程序；保留專款以供游泳池設備維修；以保證金的預留，供非委外期間的費用；擬定適合的合約條件，達成雙贏局面；清楚劃分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歸屬。

歸納而言，學校游泳池採公辦民營方式可能面臨政治、法律、不可抗拒、營運管理、移轉等風險。為避免上述風險造成學校損失，建議學校可成立專責對口單位，並與民營廠商訂定明確、適合及詳實的合約內容與條件(如權責、移轉程序、保證金或專款應用制度、折舊損壞責任歸屬、因應不可抗拒風險之作法等)，俾便雙方共同遵循，降低風險影響達成雙贏局面。

第三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之政策與作為探討 / 3-16

近年來政府為推動組織再造運動，並以企業型精神政府的理念執政，各項公共建設開放民營化成為必然趨勢(許逢泰，民 93)。學校運動設施由公部門開闢興辦，且公部門必須負擔該設施長期經營、維護等費用，若管理不善極易造成長期入不敷出之經營狀況，亦難確保未來所提供之設施品質。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之情況下，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參與開發，應是目前較為有效之做法。

壹、行政首長及單位主管之政策宣示與支持

一、北市府組專案小組 爭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為因應財政困窘，台北市政府去年就已宣示積極爭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了委外經營情況良好的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台北市長馬英九也指示市府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把後續新設的運動中心、學校游泳池對外開放作業標準化，並整合各局處業務，加強吸引民間資金。教育局指出，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每個月平均可創造新台幣八十萬元收益，而北投區運動中心也將比照委外經營。

張瀛之(民 93)報導說明，馬市長表示，隨著各運動中心啟用，台北市民將擁有更多元的活動空間，也希望讓民眾以「平民級的收費享受五星級的設備」，藉此提升運動風氣、結合假日休閒，使市民生活更多采多姿。

在學校運動設施方面，馬市長認為，台北市有些學校游泳池對外開放，有些則不開放，有必要建立標準化的營運管理；長期而言，台北市的市場也應由民間接手，走向服務業，提供更具現代化的環境。

二、臺北市政府第一二七七次市政會議決議事項(民 93 年 7 月 6 日)

北投運動中心擁有一流設備，對提升社區民眾運動水準及體能助益良多，惟外界對收費偏高及管理缺失等仍有質疑，類此問題如事先加強宣導，實可避免，且該中心停車場收費比中山運動中心便宜，卻未見充分說明，以致民眾誤

解，請教育局協調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YMCA)加強檢討改進，並彙整該中心與五星級飯店、私人健康中心票價對照表互做比較，對外澄清。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313 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

『動物園外 zoo mall，已成立督導委員會，本市中山運動中心以外之運動中心也將陸續開放營運，請體育場以整體考量成立督導委員會，俾積極有效督導營運。』

貳、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相關設施之具體作為

一、首座市民運動中心--中山區運動中心啟用

市民運動中心是市長馬英九市政白皮書重大工程之一，目標為各區均有一座軟硬體兼備的多功能市民運動中心，馬市長強調，五星級但卻平價的運動中心將陸續成立，「懶鬼」再沒有理由不運動了。根據曾至賢(民91)的報導指出，外觀新穎的中山區運動中心，是最早動工，也是最早完工的一座，共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的建築物，地面層為半戶外開放廣場、管理中心、棋藝室及會議室，二樓為體能健身中心、運動諮商、韻律教室及社區教室，三樓為藝文活動場地兼球類及技擊場地，四樓為羽毛球兼其他球類場地，地下一、二層為溫水游泳池，且附設有殘障入水坐椅，以及三溫暖等可供市民享受 SPA。

針對中山區運動中心的經營，教育局採取公辦民營方式發包給民間經營管理，提供市民利用。馬市長強調，雖然蓋運動中心要花很多經費，如這一座城就花費二億多元，但打造健康市不能光數鈔票，大家多運動身體自然好，健保就用得少，工作效率提高，還可節省社會成本，都是推廣運動無形價值，可見如何經營此運動中心以獲得最大之經濟效益，乃是一重大課題。

二、首座官立民營的青少年活動中心-- 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2001 年開始營運的 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係台北市政府規劃建造，並以公辦民營型態，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組織創新活力團隊，精心經營管理。經營團隊自民國九十年六月接手，立即將中心定位為「年輕、健康、歡樂、學習」的 Y17，並於九十年十二月正式營運。經營團隊本著「落實台北市政府對多元價值教育宗旨」、「培育青少年成為國際新都 E 世代」、「建立體驗與完全學習

之育樂觀」等目標，期將 Y17 青少年育樂中心打造成為學子歡心、家長放心、社會開心的新世紀青少年健康、安全新樂園。

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大樓，科技化的內部設備、完美的表演場地、國際化的展演視野、挑戰極限的育樂設施、親切專業的諮詢服務，Y17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不僅成為大台北的重要地標，也將實現新世紀世界村的願景！市政府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經營，中心內部設有國內室內最大直排輪溜冰場、四層樓高的國際級室內攀岩場、模範級的網路特區電玩虛擬實場創意廣場..等等多功能、現代化的育樂設施，是青少年朋友享受健康的育樂活動好去處。

三、全國第一座游泳池 BOT 案—台北縣秀朗國民小學游泳館投資案

為落實教育部『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各縣市積極推廣游泳教學，但面對絕大多數學校缺乏游泳池的普遍情況，以及學校面對爭取建設、維護經費的困難；任用專業教學、游泳池救生管理人才困難等現行系統上無法解決的困難，往往難以落實。

而台北縣政府為落實游泳教學政策，積極爭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多次會議討論並聘請專家學者討論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興建游泳館可能性，歷經一年多的努力終於讓全國第一座游泳池 BOT 案秀朗國民小學游泳館投資案正式簽約定案。而透過與民間合作興建游泳館，一方面可落實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的理念，一方面也創造投資機會，使游泳館永續經營，不至於影響政府財政支出。秀朗國小游泳館 BOT 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辦理成功的首例，為達成推展游泳運動及場館有效經營的目標。

預計其帶來的效益包括減少政府興建所需之資金約 1 億 3500 萬元、減少政府因經營管理所需投注之大量人力、引進民間經營之活力概念，並提昇政府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改變過去由政府建設、經營、管理之觀念，提昇政府競爭力，達成政府與民間雙贏之策略、由民間營運經營提高場館使用率，並提供社區民眾最佳的游泳去處。

在這個 BOT 案中，秀朗國小游泳館興建案投資廠商，游泳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回饋項目包括提供游泳館五樓 205 坪及頂樓 100 坪之空間，供秀朗國小自行規劃做為專科教室與自然科植栽花園使用、每年提供台北縣政府 12 天免

費使用游泳館設備之機會，供縣府舉辦各種比賽並同時支援規劃賽會及提供救生員等人力、每年以適當金額贊助秀朗國小游泳代表隊及台北縣游泳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以優惠方案提供秀朗國小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入場消費。

另等值回饋部份包括配合學校游泳教學之政策，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提供完善的游泳教學場地、每日晨泳開放時間及下午四時至七時提供台北縣游泳隊完善之訓練場地，提昇台北縣游泳選手之能力。

四、促進民間參與學校運動設施營運—以國立三重高中游泳池 OT 案為例

根據張輝政(民 92)指出，國立三重高中的游泳池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工，並於九十年五月正式啟用，但如何引進民間專業經營與訓練，減少學校經營之困難（人力短缺、水費支出等），提高使用率、資源共享與社區結合等，實為該校經營團隊所困擾。於是，三重高中運用促參法第八條等各項規定，將該校游泳池委由民間經營且獲得成功，並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屆金擘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等獎。

參、小結

對於響應政府組織再造、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校園運動設施開放等因素，若公部門能對現有運動設施或未來新建運動設施發展出完善一套的經營模式，除了能使運動設施之使用達到最高效益外，將會為全民休閒運動帶來風氣更為活絡的作用(許逢泰，民 93)。

而學校運動設施的功能，隨著社會型態的轉及國人休閒意識的提高，已逐漸從過去強調教學、訓練、活動為主的形式，發展為重視兼具教育、社區服務、研究發展及增進學校經濟效益的多元化功能(許逢泰，民 93)。張輝政(民 92)認為，基於學校運動設施需考量教學研究、校園安全、社區結合及師生權益等多重教育理念原則，且各校之性質、規模設施各不相同，又普遍缺乏委外辦理經驗，且無相對誘因，需積極加以突破，是故以鼓勵選定有意願推動之學校予以輔導協助，並辦理相關研習會，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列入學校績效評鑑項目，辦理績優學校，給予績優獎勵等等作法，相信民間參與學校文教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將蔚為風潮，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17-22

第一節 問卷設計 17-20

壹、問卷編製過程

一、研擬問卷初稿

本研究於 93 年 3 月至 6 月上旬間，透過相關文獻分析及研究小組會議，並與本計畫指導教授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體育室主任陳顯宗教授進行討論修正，擬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問卷」初稿。

二、問卷審查會議

上述問卷於初稿擬訂後，復於 9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專家審查會議。依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修正問卷填答項、文字修辭及部分題目(問卷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如附錄二；正式問卷內容如附錄三)。

貳、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以自編問卷為施測工具，其目的在於瞭解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總務人員對於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認知，試以解決校園開放人力及經費等問題，並促進各校校園設施妥適運用。問卷題目分配如表 3-1-1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表 3-1-1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問卷」題目分配說明表

類型	項目	構面	題號	題數	選項數
基本資料	填答者背景	1. 學校類型	(一)	1	4
		2. 行政區	(二)	1	12
		3. 班級數	(三)	1	6
		4. 教職員工總數	(四)	1	5
		5. 學生總人數	(五)	1	1
問卷內容	室內體育場館現況	是否已有該場地、開放租借情形、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情形、提供功能、開放使用月份、開放使用日期、開放使用時段、92 學年度全年租金收入與營運支出。	1-10	10	60
	游泳池使用現況	是否已有該場地、開放租借情形、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情形、提供功能、開放使用月份、開放使用日期、開放使用時段、92 學年度全年租金收入與營運支出。	11-20	10	45
	94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	不同對象對學校運動設施委外經營意見、學校運動設施委外經營的影響及可行性。	21-34	14	70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	提供專業服務、帶動運動風氣、提高設施使用率、建立學校形象、降低學校營運成本、創造利潤收入。	35-40	6	30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	人力、法律知能、契約訂定、審核營運計(企)畫、損壞責任區分、校園安全控管。	41-46	6	30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	成立專責規劃及推動單位、各行政區學校申請委辦的開放原則、試辦工作需求、輔導團隊需求，以及辦理諮詢、研習、觀摩、訂定獎勵措施。	47-55	9	45	
	其他相關意見	其他相關意見	56	1	0
	合計			56	308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包含學校類型、行政區、班級數、教職員工總數及學生總人數等五部分，題目採單選題方式設計

(二)問卷內容

計包含室內體育場館現況、游泳池使用現況、94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其他相關意見等七部份，各部分採取的題目設計方式，分述如下：

1. 室內體育場館現況

此部分題目採單選題、複選題及開放式問題等三類題型混合設計，合計 10 題。由填答者就學校是否已有室內體育場館場地、開放租借情形、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情形、提供功能、開放使用月份、開放使用日期、開放使用時段、92 學年度全年租金收入與營運支出等題目中，勾選或填寫合適選項應答。

2. 游泳池使用現況

此部分題目採單選題、複選題及開放式問題等三類題型混合設計，合計 10 題。由填答者就學校是否已有游泳池場地、開放租借情形、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情形、提供功能、開放使用月份、開放使用日期、開放使用時段、92 學年度全年租金收入與營運支出等題目中，勾選或填寫合適選項應答。

3. 94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

此部分題目皆採五等第量表題型設計，合計 14 題。由填答者就校內行政人員、教師、職員工、學生、家長、鄰近社區民眾等不同對象對學校運動設施委外經營意見、學校運動設施委外經營的影響及可行性等題目中，勾選一合適選項應答。各題選項則有「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等五項。

4.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

此部分題目皆採五等第量表題型設計，合計 6 題。由填答者就提供專業服務、帶動運動風氣、提高設施使用率、建立學校形象、降低學校營運成本、創造利潤收入等題目中，勾選一合適選項應答。各題選項則有「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等五項。

5.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

此部分題目皆採五等第量表題型設計，合計 6 題。由填答者就人力、法律知能、契約訂定、審核營運計(企)畫、損壞責任區分、校園安全控管等題目中，勾選一合適選項應答。各題選項則有「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等五項。

6.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

此部分題目皆採五等第量表題型設計，合計 9 題。由填答者就成立專責規劃及推動單位、各行政區學校申請委辦的開放原則、試辦工作需求、輔導團隊需求，以及辦理諮詢、研習、觀摩、訂定獎勵措施等題目中，勾選一合適選項應答。各題選項則有「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等五項。

7. 其他相關意見

此部分題目採開放式問題設計，此部分題數為 1 題，由填答者條列式提供其他相關意見，以做為本研究參考。

第二節 專家諮詢 >1-

本研究另委託泰達顧問公司於 93 年 3 月至 6 月上旬期間，擬訂「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實施計畫(初稿)」、「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初稿)」、「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初稿)」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甄審標準表(初稿)」等四項學校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之相關契約、實施計畫、營運管理委員會及甄選標準表等文、表件初稿。

復送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3 年 8 月下旬期間，函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等單位，共同協助予以修訂。修訂後之文、表件並加註為草案，說明如表 3-2-1。

表 3-2-1 專家諮詢修訂之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相關契約、實施計畫、營運管理委員會及甄選標準表參照對應表

	文、表件名稱	參照附錄
1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實施計畫(草案)」	附錄四
2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草案)」	附錄五
3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附錄六
4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甄審標準表(草案)」	附錄七

第三節 問卷調查及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正式發函臺北市內各公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並於問卷中指定由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進行填答。合計發出國小學校總務主任 142 份、國中學校總務主任 57 份，以及高中職學校總務主任 34 份，合計 233 份。

截至問卷回收期限為止，國小學校總務主任部份共計回收 94 份，回收率為 66.2%；國中學校總務主任共計回收 51 份，回收率為 89.5%；高中職學校總務主任共計回收 29 份，回收率為 85.3%；

本研究問卷調查共計發放 233 份，回收有效問卷 174 份，回收比率 74.7%。上述問卷回收情形相關統計資料，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問卷」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項目 \ 調查對象	國小學校 總務主任	國中學校 總務主任	高中職學校 總務主任	合計
發出份數(份)	142	57	34	233
回收份數(份)	94	51	29	174
回收率(%)	66.2	89.5	85.3	74.7

本研究問卷回收有效問卷之後，委交由民間專業單位負責相關資料的統計及分析處理，並依照工作進度將分析的資料送回本校，由研究小組參考使用，以完成期末研究報告。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23-101

第一節 研究結果

23-87

壹、問卷調查

一、基本資料

(一)學校類型

回收的 174 份問卷中，學校類型屬國小學校者計有 94 所(佔 54.0%)；屬國中學校者計有 51 所(佔 29.3%)；屬高中職學校者計有 29 所(佔 16.7%)，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問卷回收學校類型統計表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校數(所)	94	51	29	174
百分比(%)	54.0	29.3	16.7	100

(二)行政區

回收的 174 份問卷中，學校行政區屬中正區者計有 14 所(佔 8.0%)；屬大同區者計有 11 所(佔 6.3%)；屬中山區者計有 13 所(佔 7.5%)；屬松山區者計有 10 所(佔 5.7%)；屬大安區者計有 13 所(佔 7.5%)；屬萬華區者計有 16 所(佔 9.2%)；屬信義區者計有 13 所(佔 7.5%)；屬士林區者計有 24 所(佔 13.8%)；屬北投區者計有 11 所(佔 6.3%)；屬內湖區者計有 15 所(佔 8.6%)；屬南港區者計有 12 所(佔 6.9%)；屬文山區者計有 22 所(佔 12.6%)，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問卷回收學校行政區分佈統計表

行政區	國小 (N=94)		國中 (N=51)		高中職 (N=29)		合計 (N=174)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1. 中正區	8	8.5	4	7.8	2	6.9	14	8.0
2. 大同區	6	6.4	3	5.9	2	6.9	11	6.3
3. 中山區	6	6.4	4	7.8	3	10.3	13	7.5
4. 松山區	5	5.3	4	7.8	1	3.4	10	5.7

表 4-1-2(續) 問卷回收學校行政區分佈統計表

行政區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94)		國中 (N=51)		高中職 (N=29)		合計 (N=174)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5. 大安區	5	5.3	6	11.8	2	6.9	13	7.5		
6. 萬華區	11	11.7	3	5.9	2	6.9	16	9.2		
7. 信義區	7	7.4	2	3.9	4	13.8	13	7.5		
8. 士林區	13	13.8	8	15.7	3	10.3	24	13.8		
9. 北投區	6	6.4	5	9.8	0	0.0	11	6.3		
10. 內湖區	7	7.4	5	9.8	3	10.3	15	8.6		
11. 南港區	7	7.4	2	3.9	3	10.3	12	6.9		
12. 文山區	13	13.8	5	9.8	4	13.8	22	12.6		

(三)班級數

填答本題的 171 份問卷中，學校班級數在 10 班以下者計有 7 所(佔 4.1%)；11-20 班者計有 15 所(佔 8.8%)；21-30 班者計有 26 所(佔 15.2%)；31-40 班者計有 26 所(佔 15.2%)；41-50 班者計有 31 所(佔 18.1%)；50 班以上者計有 66 所(佔 38.6%)，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問卷回收學校班級數統計表

班級數(班)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92)		國中 (N=50)		高中職 (N=29)		合計 (N=171)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1. 10 班以下	4	4.3	3	6.0	0	0.0	7	4.1		
2. 11-20 班	10	10.9	5	10.0	0	0.0	15	8.8		
3. 21-30 班	14	15.2	10	20.0	2	6.9	26	15.2		
4. 31-40 班	20	21.7	6	12.0	0	0.0	26	15.2		
5. 41-50 班	18	19.6	7	14.0	6	20.7	31	18.1		
6. 51 班以上	26	28.3	19	38.0	21	72.4	66	38.6		

(四)教職員工總數

填答本題的 166 份問卷中，學校教職員工數在 51-100 人者計有 67 所(佔 40.4%)；101-150 人者計有 42 所(佔 25.3%)；151-200 人者計有 32 所(佔 19.3%)；201-250 人者計有 16 所(佔 9.6%)；251 人以上者計有 9 所(佔 5.4%)，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問卷回收學校教職員工總數統計表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90)		國中 (N=47)		高中職 (N=29)		合計 (N=166)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1. 51-100 人	47	52.2	19	40.4	1	3.4	67	40.4
2. 101-150 人	27	30.0	12	25.5	3	10.3	42	25.3
3. 151-200 人	11	12.2	12	25.5	9	31.0	32	19.3
4. 201-250 人	5	5.6	3	6.4	8	27.6	16	9.6
5. 251 人以上	0	0.0	1	2.1	8	27.6	9	5.4

(五)學生總人數

各填答學校學生總人數，列為本研究參考資料不另做資料統計分析。

二、問卷內容

(一)室內體育場館使用現況

1. 貴校是否已有室內體育場館部份

(1) 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174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109 所(佔 62.6%)；未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65 所(佔 37.4%)，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 所示。

(2) 國小

填答本題的 94 所國小學校中，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50 所(佔 53.2%)；未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44 所(佔 46.8%)。

(3) 國中

填答本題的 51 所國中學校中，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35 所(佔 68.6%)；未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16 所(佔 31.4%)。

(4) 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29 所高中職學校中，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24 所(佔 82.8%)；未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5 所(佔 17.2%)。

表 4-1-5 室內體育場館建置情形統計表

答項	國小 (N=94)		國中 (N=51)		高中職 (N=29)		合計 (N=174)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有室內體育場館	50	53.2	35	68.6	24	82.8	109	62.6
無室內體育場館	44	46.8	16	31.4	5	17.2	65	37.4

2. 室內體育場館 92 年度是否開放租借部份

(1) 整體性看法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109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94 所(佔 86.2%)；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15 所(佔 13.8%)，整體來說大多數學校皆開放租借，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6 所示。

(2) 國小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50 所國小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41 所(佔 82.0%)；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9 所(佔 18.0%)，以開放租借者為多。

(3) 國中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35 所國中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31 所(佔 88.6%)；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4 所(佔 11.4%)，以開放租借者為多。

(4) 高中職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24 所高中職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22 所(佔 91.7%)；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2 所(佔 8.3%)，以開放租借者為多。其中南湖高中體育館因尚未完工驗收，未能開放租借使用。

表 4-1-6 92 年度室內體育場館開放租借情形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50)		國中 (N=35)		高中職 (N=24)		合計 (N=109)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有開放租借	41	82.0	31	88.6	22	91.7	94	86.2	
無開放租借	9	18.0	4	11.4	2	8.3	15	13.8		

3. 室內體育場館 92 年度是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部份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109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目前皆未辦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92 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情形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50)		國中 (N=35)		高中職 (N=24)		合計 (N=109)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有委託經營	0	0	0	0	0	0	0	0	0
無委託經營	50	100	35	100	24	100	109	100		

4.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那些球場功能部份(複選題)

(1) 整體性看法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109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提供籃球場功能者計有 69 所(佔 63.3%)；提供羽球場功能者計有 90 所(佔 82.6%)；提供排球場功能者計有 28 所(佔 25.7%)；提供桌球場功能者計有 21 所(佔 19.3%)；提供其他功能者計有 5 所(佔 4.6%)，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8 所示。

(2) 國小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50 所國小學校中，提供籃球場功能者計有 23 所(佔 46.0%)；提供羽球場功能者計有 42 所(佔 84.0%)；提供排球場功能者計有 12 所(佔 24.0%)；提供桌球場功能者計有 4 所(佔 8.0%)；提供其他功能者計有 2 所(佔 4.0%)。

(3) 國中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35 所國中學校中，提供籃球場功能者計有 26 所(佔 74.3%)；提供羽球場功能者計有 26 所(佔 74.3%)；提供排球場功能者計有 6 所(佔 17.1%)；提供桌球場功能者計有 6 所(佔 17.1%)；提供其他功能者計有 0 所(佔 0.0%)。

(4) 高中職

建有室內體育場館的 24 所高中職學校中，提供籃球場功能者計有 20 所(佔 83.3%)；提供羽球場功能者計有 22 所(佔 91.7%)；提供排球場功能者計有 10 所(佔 41.7%)；提供桌球場功能者計有 11 所(佔

45.8%)；提供其他功能者計有 3 所(佔 12.5%)。

表 4-1-8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的球場功能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50)		國中 (N=35)		高中職 (N=24)		合計 (N=109)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籃球場	23	46.0	26	74.3	20	83.3	69	63.3	
羽球場	42	84.0	26	74.3	22	91.7	90	82.6		
排球場	12	24.0	6	17.1	10	41.7	28	25.7		
桌球場	4	8.0	6	17.1	11	45.8	21	19.3		
其他	2	4.0	0	0.0	3	12.5	5	4.6		

5. 室內體育場館可提供的球場數量部份(複選題)

(1) 籃球場

a. 整體分析

提供籃球場功能的 69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可提供 1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61 所(佔 88.4%)；可提供 2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6 所(佔 8.7%)；可提供 3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1.4%)；可提供 4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0 所(佔 0.0%)；可提供 5 個(含)以上籃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1.4%)，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9 所示。

b. 國小

提供籃球場功能的 23 所國小學校中，可提供 1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19 所(佔 82.6%)；可提供 2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4 所(佔 17.4%)。另未有可提供 3 個以上籃球場地者。

c. 國中

提供籃球場功能的 26 所國中學校中，可提供 1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25 所(佔 96.2%)；可提供 2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3.8%)。另未有可提供 3 個以上籃球場地者。

d. 高中職

提供籃球場功能的 20 所高中職學校中，可提供 1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17 所(佔 85.0%)；可提供 2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5.0%)；可提供 3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5.0%)；可提供 4 個籃球場地者計有 0 所(佔 0.0%)；可提供 5 個(含)以上籃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5.0%)。

表 4-1-9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籃球場數量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百分比		國小 (N=23)		國中 (N=26)		高中職 (N=20)		合計 (N=69)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1 個籃球場	19	82.6	25	96.2	17	85.0	61	88.4		
2 個籃球場	4	17.4	1	3.8	1	5.0	6	8.7		
3 個籃球場	0	0.0	0	0.0	1	5.0	1	1.4		
4 個籃球場	0	0.0	0	0.0	0	0.0	0	0.0		
5 個含以上	0	0.0	0	0.0	1	5.0	1	1.4		

(2)羽球場

a. 整體分析

提供羽球場功能的 90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可提供 1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4 所(佔 4.4%)；可提供 2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14 所(佔 15.6%)；可提供 3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17 所(佔 18.9%)；可提供 4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46 所(佔 51.1%)；可提供 5 個(含)以上羽球場地者計有 9 所(佔 10.0%)，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0 所示。

b. 國小

提供羽球場功能的 42 所國小學校中，可提供 1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2.4%)；可提供 2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8 所(佔 19.0%)；可提供 3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11 所(佔 26.2%)；可提供 4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22 所(佔 52.4%)，另未有可提供 5 個(含)以上羽球場地者。

c. 國中

提供羽球場功能的 26 所國中學校中，可提供 1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3.8%)；可提供 2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3 所(佔 11.5%)；可提供 3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4 所(佔 15.4%)；可提供 4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13 所(佔 50.0%)；可提供 5 個(含)以上羽球場地者計有 5 所(佔 19.2%)。

d. 高中職

提供羽球場功能的 22 所高中職學校中，可提供 1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2 所(佔 9.1%)；可提供 2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3 所(佔 13.6%)；可提供 3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2 所(佔 9.1%)；可提供 4 個羽球場地者計有 11 所(佔 50.0%)；可提供 5 個(含)以上羽球場地者計有 4 所(佔 18.2%)。

表 4-1-10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羽球場數量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百分比		國小 (N=42)		國中 (N=26)		高中職 (N=22)		合計 (N=90)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1 個羽球場	1	2.4	1	3.8	2	9.1	4	4.4		
2 個羽球場	8	19.0	3	11.5	3	13.6	14	15.6		
3 個羽球場	11	26.2	4	15.4	2	9.1	17	18.9		
4 個羽球場	22	52.4	13	50.0	11	50.0	46	51.1		
5 個含以上	0	0.0	5	19.2	4	18.2	9	10.0		

(3) 排球場

a. 整體分析

提供排球場功能的 28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可提供 1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19 所(佔 67.9%)；可提供 2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7 所(佔 25.0%)；可提供 3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3.6%)；可提供 4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0 所(佔 0.0%)；可提供 5 個(含)以上排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3.6%)，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1 所示。

b. 國小

提供排球場地功能的 12 所國小學校中，可提供 1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7 所(佔 58.3%)；可提供 2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4 所(佔 33.3%)；可提供 3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0 所(佔 0.0%)；可提供 4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0 所(佔 0.0%)，可提供 5 個(含)以上排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8.3%)。

c. 國中

提供排球場地功能的 6 所國中學校中，可提供 1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5 所(佔 83.3%)；可提供 2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16.7%)，並未有可提供 3 個以上排球場地者。

d. 高中職

提供排球場地功能的 10 所高中職學校中，可提供 1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7 所(佔 70.0%)；可提供 2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2 所(佔 20.0%)；可提供 3 個排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10.0%)，並未有可提供 4 個以上排球場地者。

表 4-1-11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排球場地數量統計表

答項	國小 (N=12)		國中 (N=6)		高中職 (N=10)		合計 (N=28)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1 個排球場	7	58.3	5	83.3	7	70.0	19	67.9
2 個排球場	4	33.3	1	16.7	2	20.0	7	25.0
3 個排球場	0	0.0	0	0.0	1	10.0	1	3.6
4 個排球場	0	0.0	0	0.0	0	0.0	0	0.0
5 個含以上	1	8.3	0	0.0	0	0.0	1	3.6

(4) 桌球場

a. 整體分析

提供桌球場功能的 21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可提供 1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3 所(佔 14.3%)；可提供 2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2 所(佔 9.5%)；可提供 3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4.8%)；可提供 4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3 所(佔 14.3%)；可提供 5 個(含)以上桌球場地者計有 12 所(佔 57.1%)，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2 所示。

b. 國小

提供桌球場功能的 4 所國小學校中，可提供 1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25.0%)；可提供 2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25.0%)；可提供 3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25.0%)；可提供 4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25.0%)，另未有可提供 5 個(含)以上桌球場地者。

c. 國中

提供桌球場功能的 6 所國中學校中，可提供 1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16.7%)；可提供 5 個(含)以上桌球場地者計有 5 所(佔 83.3%)，另未有可提供 2 個、3 個及 4 個桌球場地者。

d. 高中職

提供桌球場功能的 11 所高中職學校中，可提供 1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9.1%)；可提供 2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1 所(佔 9.1%)；可提供 3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0 所(佔 0.0%)；可提供 4 個桌球場地者計有 2 所(佔 18.2%)；可提供 5 個(含)以上桌球場地者計有 7 所(佔 63.6%)。

表 4-1-12 室內體育場館提供桌球場數量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4)		國中 (N=6)		高中職 (N=11)		合計 (N=21)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1 個桌球場	1	25.0	1	16.7	1	9.1	3	14.3	
2 個桌球場	1	25.0	0	0.0	1	9.1	2	9.5		
3 個桌球場	1	25.0	0	0.0	0	0.0	1	4.8		
4 個桌球場	1	25.0	0	0.0	2	18.2	3	14.3		
5 個含以上	0	0.0	5	83.3	7	63.6	12	57.1		

(5)其他

國小學校：計有 1 所學校提供手球場使用，1 所學校提供網球場使用。

高中職學校：計有 1 所學校提供網球場使用，1 所學校提供籃球與羽毛球場共同使用、1 所學校提供籃球鬥牛場使用。

6.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的使用月份部份(複選題)

填答本題的 94 所國小(41 所)、國中(31 所)及高中職學校(22 所)中，全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大抵均能提供開放使用，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3 所示。

表 4-1-13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使用月份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41)		國中 (N=31)		高中職 (N=22)		合計 (N=94)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一月	35	85.4	28	90.3	17	77.3	80	85.1		
二月	35	85.4	29	93.5	16	72.7	80	85.1		
三月	35	85.4	29	93.5	18	81.8	82	87.2		
四月	36	87.8	28	90.3	18	81.8	82	87.2		
五月	37	90.2	28	90.3	19	86.4	84	89.4		
六月	36	87.8	28	90.3	18	81.8	82	87.2		
七月	36	87.8	28	90.3	19	86.4	83	88.3		
八月	36	87.8	28	90.3	19	86.4	83	88.3		
九月	35	85.4	28	90.3	18	81.8	81	86.2		
十月	35	85.4	28	90.3	18	81.8	81	86.2		
十一月	35	85.4	28	90.3	17	77.3	80	85.1		
十二月	36	87.8	29	93.5	19	86.4	84	89.4		

7.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的使用日期部份(複選題)

(1) 整體性看法

對外開放使用的 94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75 所(佔 79.8%)；假日(週六至週日)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60 所(佔 63.8%)，以非假日開放使用為多。

(2) 國小

對外開放使用的 41 所國小學校中，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36 所(佔 87.8%)；假日(週六至週日)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22 所(佔 53.7%)，以非假日開放使用為多。

(3) 國中

對外開放使用的 31 所國中學校中，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26 所(佔 83.9%)；假日(週六至週日)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20 所(佔 64.5%)以非假日開放使用為多。

(4)高中職

對外開放使用的 22 所高中職學校中，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13 所(佔 59.1%)；假日(週六至週日)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18 所(佔 81.8%)，以假日開放使用為多。

表 4-1-14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使用日期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百分比		國小 (N=41)		國中 (N=31)		高中職 (N=22)		合計 (N=94)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非假日 (週一至週五)	36	87.8	26	83.9	13	59.1	75	79.8		
假日 (週六至週日)	22	53.7	20	64.5	18	81.8	60	63.8		

8.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的使用時段部份(複選題)

(1)整體性看法

對外開放使用的 92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晨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16 所(佔 17.4%)；上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25 所(佔 27.2%)；下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24 所(佔 26.1%)；晚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79 所(佔 85.9%)，開放時段以晚間時段為主，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5 所示。

(2)國小

對外開放使用的 41 所國小學校中，晨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7 所(佔 17.1%)；上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10 所(佔 24.4%)；下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9 所(佔 22.0%)；晚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35 所(佔 85.4%)，開放時段以晚間時段為主。

(3)國中

對外開放使用的 29 所國中學校中，晨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6 所(佔 20.7%)；上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6 所(佔 20.7%)；下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5 所(佔 17.2%)；晚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27 所(佔 93.1%)，開放時段以晚

間時段為主。

(4) 高中職

對外開放使用的 22 所高中職學校中，晨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3 所(佔 13.6%)；上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9 所(佔 40.9%)；下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10 所(佔 45.5%)；晚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17 所(佔 77.3%)，開放時段以晚間時段為主。

表 4-1-15 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使用時段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百分比		國小 (N=41)		國中 (N=29)		高中職 (N=22)		合計 (N=92)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晨間(7:30 以前)	7	17.1	6	20.7	3	13.6	16	17.4	
上午 (AM7:30-12:00)	10	24.4	6	20.7	9	40.9	25	27.2		
下午 (PM12:00-6:00)	9	22.0	5	17.2	10	45.5	24	26.1		
晚間 (PM6:00 以後)	35	85.4	27	93.1	17	77.3	79	85.9		

9.92 學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全年租金收入部份

(1) 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89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24 所(佔 27.0%)；租金收入 5-10 萬者有 5 所(佔 5.6%)；租金收入 10-15 萬者有 9 所(佔 10.1%)；租金收入 15-20 萬者有 10 所(佔 11.2%)；租金收入 20 萬以上者有 41 所(佔 46.1%)，租金收入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6 所示。

(2) 國小

填答本題的 37 所國小學校中，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9 所(佔 24.3%)；租金收入 5-10 萬者有 3 所(佔 8.1%)；租金收入 10-15

萬者有 4 所(佔 10.8%)；租金收入 15-20 萬者有 6 所(佔 16.2%)；租金收入 20 萬以上者有 15 所(佔 40.5%)，租金收入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

(3)國中

填答本題的 29 所國中學校中，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5 所(佔 17.2%)；租金收入 5-10 萬者有 1 所(佔 3.4%)；租金收入 10-15 萬者有 0 所(佔 0.0%)；租金收入 15-20 萬者有 3 所(佔 10.3%)；租金收入 20 萬以上者有 20 所(佔 69.0%)，租金收入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

(4)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23 所高中職學校中，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10 所(佔 43.5%)；租金收入 5-10 萬者有 1 所(佔 4.3%)；租金收入 10-15 萬者有 5 所(佔 21.7%)；租金收入 15-20 萬者有 1 所(佔 4.3%)；租金收入 20 萬以上者有 6 所(佔 26.1%)，租金收入以 5 萬以下者為多。

表 4-1-16 92 學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全年租金收入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37)		國中 (N=29)		高中職 (N=23)		合計 (N=89)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5 萬元以下	9	24.3	5	17.2	10	43.5	24	27.0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3	8.1	1	3.4	1	4.3	5	5.6		
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4	10.8	0	0.0	5	21.7	9	10.1		
15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6	16.2	3	10.3	1	4.3	10	11.2		
20 萬元以上	15	40.5	20	69.0	6	26.1	41	46.1		

10.92 學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全年營運支出部份

(1) 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80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場地全年營運支出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13 所(佔 16.3%)；營運支出 5-10 萬者有 13 所(佔 16.3%)；營運支出 10-15 萬者有 9 所(佔 11.3%)；營運支出 15-20 萬者有 15 所(佔 18.8%)；營運支出 20 萬以上者有 30 所(佔 37.5%)，營運支出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7 所示。

(2) 國小

填答本題的 36 所國小學校中，場地全年營運支出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5 所(佔 13.9%)；營運支出 5-10 萬者有 6 所(佔 16.7%)；營運支出 10-15 萬者有 4 所(佔 11.1%)；營運支出 15-20 萬者有 8 所(佔 22.2%)；營運支出 20 萬以上者有 13 所(佔 36.1%)，營運支出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

(3) 國中

填答本題的 28 所國中學校中，場地全年營運支出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2 所(佔 7.1%)；營運支出 5-10 萬者有 5 所(佔 17.9%)；營運支出 10-15 萬者有 3 所(佔 10.7%)；營運支出 15-20 萬者有 4 所(佔 14.3%)；營運支出 20 萬以上者有 14 所(佔 50.0%)，營運支出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

(4) 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16 所高中職學校中，場地全年營運支出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6 所(佔 37.5%)；營運支出 5-10 萬者有 2 所(佔 12.5%)；營運支出 10-15 萬者有 2 所(佔 12.5%)；營運支出 15-20 萬者有 3 所(佔 18.8%)；營運支出 20 萬以上者有 3 所(佔 18.8%)，營運支出以 5 萬以下者為多。

表 4-1-17 92 學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全年營運支出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36)		國中 (N=28)		高中職 (N=16)		合計 (N=80)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5 萬元以下		5	13.9	2	7.1	6	37.5	13	16.3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6	16.7	5	17.9	2	12.5	13	16.3
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4	11.1	3	10.7	2	12.5	9	11.3
15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8	22.2	4	14.3	3	18.8	15	18.8
20 萬元以上		13	36.1	14	50.0	3	18.8	30	37.5

(二) 游泳池使用現況

11. 貴校是否有游泳池部份

(1) 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174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73 所(佔 42.0%)；未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101 所(佔 58.0%)，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8 所示。

(2) 國小

填答本題的 94 所國小學校中，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28 所(佔 29.8%)；未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66 所(佔 70.2%)。

(3) 國中

填答本題的 51 所國中學校中，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26 所(佔 51.0%)；未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25 所(佔 49.0%)。

(4) 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29 所高中職學校中，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19 所(佔 65.5%)；未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10 所(佔 34.5%)。

表 4-1-18 游泳池建置情形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94)		國中 (N=51)		高中職 (N=29)		合計 (N=174)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有游泳池		28	29.8	26	51.0	19	65.5	73	42.0
無游泳池		66	70.2	25	49.0	10	34.5	101	58.0

12. 游泳池類型

(1) 整體性看法

建有游泳池的 61 所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為室內溫水游泳池者計有 48 所(佔 78.7%)；為室外冷水游泳池者計有 1 所(佔 1.6%)；為室外溫水游泳池者計有 1 所(佔 1.6%)；為室外冷水游泳池者計有 11 所(佔 18.0%)，以屬室內溫水游泳池者為多，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19 所示。

(2) 國小

建有游泳池的 18 所的國小學校中，為室內溫水游泳池者計有 15 所(佔 83.3%)；為室外冷水游泳池者計有 1 所(佔 5.6%)；為室外溫水游泳池者計有 0 所(佔 0.0%)；為室外冷水游泳池者計有 2 所(佔 11.1%)，以屬室內溫水游泳池者為多。

(3) 國中

建有游泳池的 26 所的國中學校中，為室內溫水游泳池者計有 19 所(佔 73.1%)；為室外冷水游泳池者計有 0 所(佔 0.0%)；為室外溫水游泳池者計有 0 所(佔 0.0%)；為室外冷水游泳池者計有 7 所(佔 26.9%)，以屬室內溫水游泳池者為多。

(4) 高中職

建有游泳池的 17 所的高中職學校中，為室內溫水游泳池者計有 14 所(佔 82.4%)；為室外冷水游泳池者計有 0 所(佔 0.0%)；為室外溫水游泳池者計有 1 所(佔 5.9%)；為室外冷水游泳池者計有 2 所(佔 11.8%)，

以屬室內溫水游泳池者為多。

表 4-1-19 游泳池類型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18)		國中 (N=26)		高中職 (N=17)		合計 (N=61)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室內溫水		15	83.3	19	73.1	14	82.4	48	78.7
室內冷水		1	5.6	0	0.0	0	0.0	1	1.6
室外溫水		0	0.0	0	0.0	1	5.9	1	1.6
室外冷水		2	11.1	7	26.9	2	11.8	11	18.0

13. 游泳池 92 年度是否開放租借部份

(1) 整體性看法

建有游泳池的 73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33 所(佔 45.2%)；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40 所(佔 54.8%)，整體來說以未開放租借者為多，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0 所示。

(2) 國小

建有游泳池的 28 所國小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4 所(佔 14.3%)；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24 所(佔 85.7%)，以未開放租借者為多。

(3) 國中

建有游泳池的 26 所國中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16 所(佔 61.5%)；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10 所(佔 38.5%)，以開放租借者為多。

(4) 高中職

建有游泳池的 19 所高中職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13 所(佔 68.4%)；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6 所(佔 31.6%)，以開放租借者為多。

表 4-1-20 92 年度游泳池開放租借情形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28)		國中 (N=26)		高中職 (N=19)		合計 (N=73)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有開放租借	4	14.3	16	61.5	13	68.4	33	45.2	
無開放租借	24	85.7	10	38.5	6	31.6	40	54.8		

14. 游泳池 92 年度是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部份

建有游泳池的 73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目前皆未辦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1 所示。

表 4-1-21 92 年度游泳池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情形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28)		國中 (N=26)		高中職 (N=19)		合計 (N=73)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有委託經營	0	0	0	0	0	0	0	0	0
無委託經營	28	100	26	100	19	100	73	100		

15. 游泳池提供那些功能部份(複選題)

(1) 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32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提供早泳場地功能者計有 20 所(佔 62.5%)；提供晚泳場地功能者計有 15 所(佔 46.9%)；提供暑期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31 所(佔 96.9%)；提供寒假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13 所(佔 40.6%)；提供週休假日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6 所(佔 18.8%)；提供友校學生資源共享功能者計有 22 所(佔 68.8%)，並無提供其他功能者。依百分比高低排列依序為 1. 暑期泳訓班、2. 友校學生資源共享、3. 早泳場地、4. 晚泳場地、5. 寒假泳訓班、6. 週休假日泳訓班，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2 所示。

(2) 國小

填答本題的 4 所國小學校中，提供早泳場地功能者計有 4 所(佔 100.0%)；提供晚泳場地功能者計有 0 所(佔 0.0%)；提供暑期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4 所(佔 100.0%)；提供寒假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0 所(佔 0.0%)；提供週休假日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1 所(佔 25.0%)；提供友校學生資源共享功能者計有 0 所(佔 0.0%)，並無提供友校學生資源共享及其他功能者。

(3) 國中

填答本題的 16 所國中學校中，提供早泳場地功能者計有 10 所(佔 62.5%)；提供晚泳場地功能者計有 9 所(佔 56.3%)；提供暑期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15 所(佔 93.8%)；提供寒假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6 所(佔 37.5%)；提供週休假日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2 所(佔 12.5%)；提供友校學生資源共享功能者計有 13 所(佔 81.3%)，並無提供其他功能者。

(4) 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13 所高中職學校中，提供早泳場地功能者計有 6 所(佔 46.2%)；提供晚泳場地功能者計有 6 所(佔 46.2%)；提供暑期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12 所(佔 92.3%)；提供寒假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7 所(佔 53.8%)；提供週休假日泳訓班功能者計有 3 所(佔 23.1%)；提供友校學生資源共享功能者計有 9 所(佔 69.2%)，並無提供其他功能者。

表 4-1-22 游泳池提供的場地功能統計表

答項	校數	國小 (N=4)		國中 (N=16)		高中職 (N=13)		合計 (N=32)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早泳場地	4	100.0	10	62.5	6	46.2	20
晚泳場地	0	0.0	9	56.3	6	46.2	15	46.9	
暑期泳訓班	4	100.0	15	93.8	12	92.3	31	96.9	
寒假泳訓班	0	0.0	6	37.5	7	53.8	13	40.6	
週休假日泳訓班	1	25.0	2	12.5	3	23.1	6	18.8	
提供友校學生 資源共享	0	0.0	13	81.3	9	69.2	22	68.8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16. 游泳池對外開放的使用月份部份(複選題)

填答本題的 31 所國小(4 所)、國中(16 所)及高中職學校(11 所)中，全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大抵均能提供開放使用，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3 所示。

表 4-1-23 游泳池對外開放使用月份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4)		國中 (N=16)		高中職 (N=11)		合計 (N=31)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一月	3	75	13	81.3	8	72.7	24	77.4		
二月	3	75	13	81.3	8	72.7	24	77.4		
三月	3	75	13	81.3	8	72.7	24	77.4		
四月	3	75	13	81.3	8	72.7	24	77.4		
五月	3	75	15	93.8	10	90.9	28	90.3		
六月	3	75	15	93.8	10	90.9	28	90.3		
七月	3	75	15	93.8	9	81.8	27	87.1		
八月	3	75	15	93.8	9	81.8	27	87.1		
九月	3	75	14	87.5	10	90.9	27	87.1		
十月	3	75	14	87.5	10	90.9	27	87.1		
十一月	3	75	12	75.0	8	72.7	23	74.2		
十二月	3	75	13	81.3	9	81.8	25	80.6		

17. 游泳池對外開放的使用日期部份(複選題)

(1) 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33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29 所(佔 87.9%)；假日(週六至週日)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25 所(佔 75.8%)，以非假日開放使用為多，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4 所示。

(2) 國小

填答本題的 4 所國小學校中，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3 所(佔 75.0%)；假日(週六至週日)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4 所(佔 100.0%)，以假日開放使用為多。

(3) 國中

填答本題的 16 所國中學校中，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15 所(佔 93.8%)；假日(週六至週日)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13 所(佔

81.3%)，以非假日開放使用為多。

(4)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13 所國中學校中，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11 所(佔 84.6%)；假日(週六至週日)開放使用學校計有 8 所(佔 61.5%)，以非假日開放使用為多。

表 4-1-24 游泳池對外開放使用日期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4)		國中 (N=16)		高中職 (N=13)		合計 (N=33)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非假日 (週一至週五)		3	75.0	15	93.8	11	84.6	29	87.9
假日 (週六至週日)		4	100.0	13	81.3	8	61.5	25	75.8

18. 該場地對外開放的使用時段部份(複選題)

(1)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33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晨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22 所(佔 66.7%)；上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6 所(佔 18.2%)；下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7 所(佔 21.2%)；晚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14 所(佔 42.4%)。整體而言，開放時段以晨間時段為多，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5 所示。

(2)國小

填答本題的 4 所國小學校中，晨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4 所(佔 100.0%)；上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1 所(佔 25.0%)；下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1 所(佔 25.0%)；晚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1 所(佔 25.0%)，開放時段以晨間時段為多。

(3)國中

填答本題的 16 所國中學校中，晨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10 所(佔 62.5%)；上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2 所(佔 12.5%)；下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3 所(佔

18.8%)；晚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8 所(佔 50.0%)，開放時段以晨間時段為多。

(4)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13 所高中職學校中，晨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8 所(佔 61.5%)；上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3 所(佔 23.1%)；下午時段開放者計有 3 所(佔 23.1%)；晚間時段開放者計有 5 所(佔 38.5%)，開放時段以晨間時段為多。

表 4-1-25 游泳池對外開放使用時段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百分比		國小 (N=4)		國中 (N=16)		高中職 (N=13)		合計 (N=33)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晨間 (7:30 以前)	4	100.0	10	62.5	8	61.5	22	66.7		
上午 (AM7:30-12:00)	1	25.0	2	12.5	3	23.1	6	18.2		
下午 (PM12:00-6:00)	1	25.0	3	18.8	3	23.1	7	21.2		
晚間 (PM6:00 以後)	1	25.0	8	50.0	5	38.5	14	42.4		

19.92 學年度游泳池全年租金收入部份

(1)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24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9 所(佔 37.5%)；租金收入 5-10 萬者有 3 所(佔 12.5%)；租金收入 10-15 萬者有 2 所(佔 8.3%)；租金收入 15-20 萬者有 3 所(佔 12.5%)；租金收入 20 萬以上者有 7 所(佔 29.2%)，租金收入以 5 萬元以下、20 萬元以上等兩者為多，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6 所示。

(2) 國小

填答本題的 4 所國小學校中，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1 所(佔 25.0%)；租金收入 5-10 萬者有 0 所(佔 0.0%)；租金收入 10-15 萬者有 1 所(佔 25.0%)；租金收入 15-20 萬者有 1 所(佔 25.0%)；租金收入 20 萬以上者有 1 所(佔 25.0%)。

(3) 國中

填答本題的 9 所國中學校中，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4 所(佔 44.4%)；租金收入 5-10 萬者有 2 所(佔 22.2%)；租金收入 10-15 萬者有 1 所(佔 11.1%)；租金收入 15-20 萬者有 1 所(佔 11.1%)；租金收入 20 萬以上者有 1 所(佔 11.1%)，租金收入以 5 萬以下者為多。

(4) 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11 所高中職學校中，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4 所(佔 36.4%)；租金收入 5-10 萬者有 1 所(佔 9.1%)；租金收入 10-15 萬者有 0 所(佔 0.0%)；租金收入 15-20 萬者有 1 所(佔 9.1%)；租金收入 20 萬以上者有 5 所(佔 45.5%)，租金收入以 5 萬元以下、20 萬元以上等兩者為多。

表 4-1-26 92 學年度游泳池全年租金收入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百分比		國小 (N=4)		國中 (N=9)		高中職 (N=11)		合計 (N=24)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5 萬元以下	1	25.0	4	44.4	4	36.4	9	37.5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0	0.0	2	22.2	1	9.1	3	12.5		
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1	25.0	1	11.1	0	0.0	2	8.3		
15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1	25.0	1	11.1	1	9.1	3	12.5		
20 萬元以上	1	25.0	1	11.1	5	45.5	7	29.2		

20.92 學年度該場地全年營運支出部份

(1) 整體性看法

填答本題的 24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場地全年營運支出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5 所(佔 20.8%)；營運支出 5-10 萬者有 3 所(佔 12.5%)；營運支出 10-15 萬者有 2 所(佔 8.3%)；營運支出 15-20 萬者有 6 所(佔 25.0%)；營運支出 20 萬以上者有 8 所(佔 33.3%)，營運支出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7 所示。

(2) 國小

填答本題的 4 所國小學校中，場地全年營運支出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0 所(佔 0.0%)；營運支出 5-10 萬者有 1 所(佔 25.0%)；營運支出 10-15 萬者有 0 所(佔 0.0%)；營運支出 15-20 萬者有 2 所(佔 50.0%)；營運支出 20 萬以上者有 1 所(佔 25.0%)。

(3) 國中

填答本題的 8 所國中學校中，場地全年營運支出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2 所(佔 25.0%)；營運支出 5-10 萬者有 1 所(佔 12.5%)；營運支出 10-15 萬者有 2 所(佔 25.0%)；營運支出 15-20 萬者有 1 所(佔 12.5%)；營運支出 20 萬以上者有 2 所(佔 25.0%)。

(4) 高中職

填答本題的 12 所高中職學校中，場地全年營運支出約 5 萬元以下者有 3 所(佔 25.0%)；營運支出 5-10 萬者有 1 所(佔 8.3%)；營運支出 10-15 萬者有 0 所(佔 0.0%)；營運支出 15-20 萬者有 3 所(佔 25.0%)；營運支出 20 萬以上者有 5 所(佔 41.7%)，營運支出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

表 4-1-27 92 學年度游泳池全年營運支出統計表

答項	校數暨 百分比		國小 (N=4)		國中 (N=8)		高中職 (N=12)		合計 (N=24)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5 萬元以下	0	0.0	2	25.0	3	25.0	5	20.8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1	25.0	1	12.5	1	8.3	3	12.5		
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0	0.0	2	25.0	0	0.0	2	8.3		
15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2	50.0	1	12.5	3	25.0	6	25.0		
20 萬元以上	1	25.0	2	25.0	5	41.7	8	33.3		

(三)94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

1. 第 21 題「行政人員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32.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1.8% 表示無意見；35.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8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33.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3.0% 表示無意見；34.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32.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2.0% 表示無意見；36.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31.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7.6% 表示無意見；41.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28 不同類型學校對「行政人員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4)	5	5.3	26	27.7	31	33.0	25	26.6	7	7.4
	國中(N=50)	5	10.0	11	22.0	16	32.0	13	26.0	5	10.0
	高中職(N=29)	4	13.8	5	17.2	8	27.6	9	31.0	3	10.3
	合計(N=173)	14	8.1	42	24.3	55	31.8	47	27.2	15	8.7

2. 第 22 題「教師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24.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7.2% 表示無意見；37.8%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29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27.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7.2% 表示無意見；35.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24.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8.0% 表示無意見；38.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8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14.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9.3% 表示無意見；46.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29 不同類型學校對「教師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2	2.1	24	25.5	35	37.2	26	27.7	7	7.4
國中(N=50)		2	4.0	10	20.0	19	38.0	13	26.0	6	12.0
高中職(N=28)		2	7.1	2	7.1	11	39.3	10	35.7	3	10.7
合計(N=172)		6	3.5	36	20.9	65	37.8	49	28.5	16	9.3

3. 第 23 題「職員工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27.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3.7% 表示無意見；38.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0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27.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4.0% 表示無意見；38.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28.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6.0% 表示無意見；36.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8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25.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8.6% 表示無意見；46.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0 不同類型學校對「職員工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4	4.3	22	23.4	32	34.0	30	31.9	6	6.4
國中(N=50)		4	8.0	10	20.0	18	36.0	13	26.0	5	10.0
高中職(N=28)		4	14.3	3	10.7	8	28.6	10	35.7	3	10.7
合計(N=172)		12	7.0	35	20.3	58	33.7	53	30.8	14	8.1

4. 第 24 題「學生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0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20.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4.7% 表示無意見；35.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1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20.5%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8.4% 表示無意見；31.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26.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8.0% 表示無意見；36.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7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4.4% 表示無意見；48.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1 不同類型學校對「學生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3)	1	1.1	18	19.4	45	48.4	22	23.7	7	7.5
	國中(N=50)	3	6.0	10	20.0	19	38.0	13	26.0	5	10.0
	高中職(N=27)	1	3.7	1	3.7	12	44.4	10	37.0	3	11.1
	合計(N=170)	5	2.9	29	17.1	76	44.7	45	26.5	15	8.8

5. 第 25 題「家長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0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34.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4.1% 表示無意見；31.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2 所示。

(2) 國小

在 9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26.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8.9% 表示無意見；25.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76.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9.7% 表示無意見；3.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30.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8.0% 表示無意見；3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2 不同類型學校對「家長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國小(N=92)		2	2.2	22	23.9	45	48.9	17	18.5	6	6.5
國中(N=50)		3	6.0	12	24.0	19	38.0	10	20.0	6	12.0
高中職(N=28)		1	3.6	2	7.1	11	39.3	11	39.3	3	10.7
合計(N=170)		6	3.5	36	21.2	75	44.1	38	22.4	15	8.8

6. 第 26 題「鄰近社區民眾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1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31.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5.0% 表示無意見；23.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3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27.9%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8.4% 表示無意見；23.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40.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0.0% 表示無意見；2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8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28.5%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2.9% 表示無意見；28.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3 不同類型學校對「鄰近社區民眾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3)	3	3.2	23	24.7	45	48.4	17	18.3	5	5.4
	國中(N=50)	3	6.0	17	34.0	20	40.0	6	12.0	4	8.0
	高中職(N=28)	2	7.1	6	21.4	12	42.9	7	25.0	1	3.6
	合計(N=171)	8	4.7	46	26.9	77	45.0	30	17.5	10	5.8

7. 第 27 題「運動設施可吸引民間業者參與委託經營」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7.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7% 表示無意見；26.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4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47.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9.0% 表示無意見；23.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48.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0% 表示無意見；3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7.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7% 表示無意見；26.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4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可吸引民間業者參與委託經營」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3)	6	6.5	38	40.9	27	29.0	17	18.3	5	5.4
	國中(N=50)	7	14.0	17	34.0	11	22.0	11	22.0	4	8.0
	高中職(N=29)	1	3.4	12	41.4	8	27.6	8	27.6	0	0.0
	合計(N=172)	14	8.1	67	39.0	46	26.7	36	20.9	9	5.2

8. 第 28 題「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吸引民眾到校使用」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0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8.9%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5.9% 表示無意見；25.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5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76.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9.7% 表示無意見；3.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49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47.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9% 表示無意見；25.8%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8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6.5%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5.7% 表示無意見；17.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5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吸引民眾到校使用」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3)	5	5.4	39	41.9	25	26.9	20	21.5	4	4.3
	國中(N=49)	5	10.2	21	42.9	9	18.4	12	24.5	2	4.1
	高中職(N=28)	1	3.6	12	42.9	10	35.7	5	17.9	0	0.0
	合計(N=170)	11	6.5	72	42.4	44	25.9	37	21.8	6	3.5

9. 第 29 題「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增加該場地使用人數」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51.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7% 表示無意見；21.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6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50.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8.0% 表示無意見；21.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54.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4.0% 表示無意見；2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51.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7.6% 表示無意見；20.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6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增加該場地使用人數」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3)		5	5.4	42	45.2	26	28.0	17	18.3	3	3.2
國中(N=50)		6	12.0	21	42.0	12	24.0	9	18.0	2	4.0
高中職(N=29)		3	10.3	12	41.4	8	27.6	5	17.2	1	3.4
合計(N=172)		14	8.1	75	43.6	46	26.7	31	18.0	6	3.5

10. 第 30 題「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使該場地營收自給自足」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0.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9.7% 表示無意見；29.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7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44.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5.8% 表示無意見；30.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32.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2.0% 表示無意見；26.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4.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7% 表示無意見；34.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7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使該場地營收自給自足」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3)	6	6.5	35	37.6	24	25.8	23	24.7	5	5.4
	國中(N=50)	5	10.0	11	22.0	21	42.0	11	22.0	2	4.0
	高中職(N=29)	1	3.4	12	41.4	6	20.7	7	24.1	3	10.3
	合計(N=172)	12	7.0	58	33.7	51	29.7	41	23.8	10	5.8

11. 第 31 題「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學校教學活動進行」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1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19.9%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9.9% 表示無意見；50.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8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20.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4% 表示無意見；59.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24.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8.0% 表示無意見；58.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8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10.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1.4% 表示無意見；67.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8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學校教學活動進行」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3)	4	4.3	15	16.1	19	20.4	37	39.8	18	19.4
	國中(N=50)	3	6.0	9	18.0	9	18.0	17	34.0	12	24.0
	高中職(N=28)	0	0.0	3	10.7	6	21.4	15	53.6	4	14.3
	合計(N=171)	7	4.1	27	15.8	34	19.9	69	40.4	34	19.9

12. 第 32 題「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隊訓練活動」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1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15.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7.5% 表示無意見；67.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39 所示。

(2) 國小

在 9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16.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7% 表示無意見；63.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16.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6.0% 表示無意見；68.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10.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0.3% 表示無意見；79.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39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隊訓練活動」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2)	3	3.3	12	13.0	19	20.7	41	44.6	17	18.5
	國中(N=50)	2	4.0	6	12.0	8	16.0	24	48.0	10	20.0
	高中職(N=29)	0	0.0	3	10.3	3	10.3	18	62.1	5	17.2
	合計(N=171)	5	2.9	21	12.3	30	17.5	83	48.5	32	18.7

13. 第 33 題「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內師生休閒使用」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1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18.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6.4% 表示無意見；65.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0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20.5%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7.2% 表示無意見；62.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49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18.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4% 表示無意見；61.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13.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6.9% 表示無意見；79.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0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內師生休閒使用」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3)		2	2.2	17	18.3	16	17.2	41	44.1	17	18.3
國中(N=49)		2	4.1	7	14.3	10	20.4	23	46.9	7	14.3
高中職(N=29)		0	0.0	4	13.8	2	6.9	18	62.1	5	17.2
合計(N=171)		4	2.3	28	16.4	28	16.4	82	48.0	29	17.0

14. 第 34 題「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是可行的校園開放方式」

(1) 整體性看法

在 169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0.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6% 表示無意見；32.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1 所示。

(2) 國小

在 9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40.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8.3% 表示無意見；31.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49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40.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4.5% 表示無意見；34.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8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2.9%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5.0% 表示無意見；32.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1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是可行的校園開放方式」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2)	4	4.3	33	35.9	26	28.3	20	21.7	9	9.8
	國中(N=49)	6	12.2	14	28.6	12	24.5	9	18.4	8	16.3
	高中職(N=28)	1	3.6	11	39.3	7	25.0	6	21.4	3	10.7
	合計(N=169)	11	6.5	58	34.3	45	26.6	35	20.7	20	11.8

(四)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

1. 第 35 題「提供民眾專業的運動休閒服務」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4.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0% 表示無意見；13.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2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64.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9.1% 表示無意見；15.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64.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4.0% 表示無意見；1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5.5%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7.6% 表示無意見；6.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2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提供民眾專業的運動休閒服務」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7	7.4	54	57.4	18	19.1	10	10.6	5	5.3
國中(N=50)		6	12.0	26	52.0	12	24.0	5	10.0	1	2.0
高中職(N=29)		2	6.9	17	58.6	8	27.6	2	6.9	0	0.0
合計(N=173)		15	8.7	97	56.1	38	22.0	17	9.8	6	3.5

2. 第 36 題「帶動社區民眾運動風氣」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3.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3.8% 表示無意見；12.8%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3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62.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3% 表示無意見；14.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66.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4.0% 表示無意見；1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8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0.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8.6% 表示無意見；10.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3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帶動社區民眾運動風氣」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7	7.4	52	55.3	21	22.3	9	9.6	5	5.3
國中(N=50)		6	12.0	27	54.0	12	24.0	5	10.0	0	0.0
高中職(N=28)		1	3.6	16	57.1	8	28.6	3	10.7	0	0.0
合計(N=172)		14	8.1	95	55.2	41	23.8	17	9.9	5	2.9

3. 第 37 題「提高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率」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8.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8.5% 表示無意見；13.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4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69.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4.9% 表示無意見；16.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68.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0% 表示無意見；1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5.5%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4.1% 表示無意見；10.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4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提高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率」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9	9.6	56	59.6	14	14.9	11	11.7	4	4.3
國中(N=50)		6	12.0	28	56.0	11	22.0	4	8.0	1	2.0
高中職(N=29)		2	6.9	17	58.6	7	24.1	3	10.3	0	0.0
合計(N=173)		17	9.8	101	58.4	32	18.5	18	10.4	5	2.9

4. 第 38 題「建立學校正面形象」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52.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0.1% 表示無意見；17.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5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51.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8.7% 表示無意見；20.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62.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0% 表示無意見；1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37.9%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1.4% 表示無意見；20.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5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建立學校正面形象」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7	7.4	41	43.6	27	28.7	13	13.8	6	6.4
國中(N=50)		7	14.0	24	48.0	13	26.0	4	8.0	2	4.0
高中職(N=29)		1	3.4	10	34.5	12	41.4	5	17.2	1	3.4
合計(N=173)		15	8.7	75	43.4	52	30.1	22	12.7	9	5.2

5. 第 39 題「降低學校營運管理成本」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53.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5% 表示無意見；23.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6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51.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3.4% 表示無意見；25.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56.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0% 表示無意見；2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58.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7% 表示無意見；20.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6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降低學校營運管理成本」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7	7.4	41	43.6	22	23.4	19	20.2	5	5.3
國中(N=50)		4	8.0	24	48.0	11	22.0	10	20.0	1	2.0
高中職(N=29)		2	6.9	15	51.7	6	20.7	4	13.8	2	6.9
合計(N=173)		13	7.5	80	46.2	39	22.5	33	19.1	8	4.6

6. 第 40 題「創造學校的利潤收入」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46.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7.2% 表示無意見；26.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7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46.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5.5% 表示無意見；27.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50.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0% 表示無意見；24.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37.9%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4.5% 表示無意見；27.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7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創造學校的利潤收入」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7	7.4	37	39.4	24	25.5	19	20.2	7	7.4
國中(N=50)		4	8.0	21	42.0	13	26.0	9	18.0	3	6.0
高中職(N=29)		2	6.9	9	31.0	10	34.5	6	20.7	2	6.9
合計(N=173)		13	7.5	67	38.7	47	27.2	34	19.7	12	6.9

(五)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

1. 第 41 題「欠缺委託經營業務的人力」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0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8.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4.7% 表示無意見；7.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8 所示。

(2) 國小

在 9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71.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8% 表示無意見；5.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49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59.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4.7% 表示無意見；6.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2.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3.8% 表示無意見；13.8%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8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欠缺委託經營業務的人力」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2)		17	18.5	49	53.3	21	22.8	5	5.4	0	0.0
國中(N=49)		7	14.3	22	44.9	17	34.7	3	6.1	0	0.0
高中職(N=29)		5	17.2	16	55.2	4	13.8	4	13.8	0	0.0
合計(N=170)		29	17.1	87	51.2	42	24.7	12	7.1	0	0.0

2. 第 42 題「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法律知能」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9.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5% 表示無意見；8.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49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69.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4.5% 表示無意見；6.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70.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4.0% 表示無意見；6.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9.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3.8% 表示無意見；17.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49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法律知能」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18	19.1	47	50.0	23	24.5	6	6.4	0	0.0
國中(N=50)		7	14.0	28	56.0	12	24.0	3	6.0	0	0.0
高中職(N=29)		6	20.7	14	48.3	4	13.8	5	17.2	0	0.0
合計(N=173)		31	17.9	89	51.4	39	22.5	14	8.1	0	0.0

3. 第 43 題「欠缺訂定委辦經營契約的能力」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4.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7% 表示無意見；9.3%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0 所示。

(2) 國小

在 9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65.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8.0% 表示無意見；6.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62.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8.0% 表示無意見；1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2.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7% 表示無意見；17.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0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欠缺訂定委辦經營契約的能力」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3)	14	15.1	47	50.5	26	28.0	6	6.5	0	0.0
	國中(N=50)	4	8.0	27	54.0	14	28.0	5	10.0	0	0.0
	高中職(N=29)	5	17.2	13	44.8	6	20.7	5	17.2	0	0.0
	合計(N=172)	23	13.4	87	50.6	46	26.7	16	9.3	0	0.0

4. 第 44 題「欠缺審核營運計(企)畫書的能力」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8.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0% 表示無意見；9.8%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1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69.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3% 表示無意見；8.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56.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0% 表示無意見；8.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9.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3.8% 表示無意見；17.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1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欠缺審核營運計(企)畫書的能力」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4)	19	20.2	46	48.9	21	22.3	8	8.5	0	0.0
	國中(N=50)	4	8.0	29	58.0	13	26.0	4	8.0	0	0.0
	高中職(N=29)	6	20.7	14	48.3	4	13.8	5	17.2	0	0.0
	合計(N=173)	29	16.8	89	51.4	38	22.0	17	9.8	0	0.0

5. 第 45 題「運動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區分」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86.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3.3% 表示無意見；0.6%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2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86.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3.8%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84.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4.0% 表示無意見；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89.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0.3%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2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運動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區分」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34	36.2	47	50.0	13	13.8	0	0.0	0	0.0
國中(N=50)		11	22.0	31	62.0	7	14.0	0	0.0	1	2.0
高中職(N=29)		9	31.0	17	58.6	3	10.3	0	0.0	0	0.0
合計(N=173)		54	31.2	95	54.9	23	13.3	0	0.0	1	0.6

6. 第 46 題「校園內安全管控工作不易」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85.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2.7% 表示無意見；1.8%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3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87.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0.6% 表示無意見；2.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86.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2.0% 表示無意見；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9.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7% 表示無意見；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3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校園內安全管控工作不易」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4)	43	45.7	39	41.5	10	10.6	2	2.1	0	0.0
	國中(N=50)	15	30.0	28	56.0	6	12.0	0	0.0	1	2.0
	高中職(N=29)	11	37.9	12	41.4	6	20.7	0	0.0	0	0.0
	合計(N=173)	69	39.9	79	45.7	22	12.7	2	1.2	1	0.6

(六)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

1. 第 47 題「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83.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5.0% 表示無意見；1.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4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86.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1.7% 表示無意見；2.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82.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8.0%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9.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7%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4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34	36.2	47	50.0	11	11.7	2	2.1	0	0.0
國中(N=50)		15	30.0	26	52.0	9	18.0	0	0.0	0	0.0
高中職(N=29)		10	34.5	13	44.8	6	20.7	0	0.0	0	0.0
合計(N=173)		59	34.1	86	49.7	26	15.0	2	1.2	0	0.0

2. 第 48 題「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校數量採漸進式開放原則」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1.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5% 表示無意見；5.8%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5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 75.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8.1% 表示無意見；6.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70.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0% 表示無意見；4.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2.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1.0% 表示無意見；6.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5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學校數量採漸進式開放原則」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4)	26	27.7	45	47.9	17	18.1	6	6.4	0	0.0
	國中(N=50)	7	14.0	28	56.0	13	26.0	2	4.0	0	0.0
	高中職(N=29)	5	17.2	13	44.8	9	31.0	2	6.9	0	0.0
	合計(N=173)	38	22.0	86	49.7	39	22.5	10	5.8	0	0.0

3. 第 49 題「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校數量採全面性開放原則」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26.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1.8% 表示無意見；41.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6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31.9%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3% 表示無意見；45.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22.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4.0% 表示無意見；34.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17.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41.4% 表示無意見；41.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6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學校數量採全面性開放原則」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4)	14	14.9	16	17.0	21	22.3	36	38.3	7	7.4
	國中(N=50)	3	6.0	8	16.0	22	44.0	15	30.0	2	4.0
	高中職(N=29)	1	3.4	4	13.8	12	41.4	10	34.5	2	6.9
	合計(N=173)	18	10.4	28	16.2	55	31.8	61	35.3	11	6.4

4. 第 50 題「各行政區先擇校進行試辦與評估工作」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6.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2% 表示無意見；3.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7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84.1%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3.8% 表示無意見；2.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66.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6.0% 表示無意見；8.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69.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1.0%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7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各行政區先擇校進行試辦與評估工作」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學校類型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國小(N=94)	28	29.8	51	54.3	13	13.8	1	1.1	1	1.1
	國中(N=50)	15	30.0	18	36.0	13	26.0	3	6.0	1	2.0
	高中職(N=29)	6	20.7	14	48.3	9	31.0	0	0.0	0	0.0
	合計(N=173)	49	28.3	83	48.0	35	20.2	4	2.3	2	1.2

5. 第 51 題「設立輔導團隊指導與協助學校辦理」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5.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3.1% 表示無意見；1.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8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77.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9.1% 表示無意見；3.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68.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32.0%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9.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7%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8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設立輔導團隊指導與協助學校辦理」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30	31.9	43	45.7	18	19.1	3	3.2	0	0.0
國中(N=50)		18	36.0	16	32.0	16	32.0	0	0.0	0	0.0
高中職(N=29)		7	24.1	16	55.2	6	20.7	0	0.0	0	0.0
合計(N=173)		55	31.8	75	43.4	40	23.1	3	1.7	0	0.0

6. 第 52 題「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企劃書的審查諮詢」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9.8%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9.1% 表示無意見；1.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59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81.9%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7.0% 表示無意見；1.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76.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0% 表示無意見；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9.3%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7%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59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企劃書的審查諮詢」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33	35.1	44	46.8	16	17.0	1	1.1	0	0.0
國中(N=50)		20	40.0	18	36.0	11	22.0	1	2.0	0	0.0
高中職(N=29)		7	24.1	16	55.2	6	20.7	0	0.0	0	0.0
合計(N=173)		60	34.7	78	45.1	33	19.1	2	1.2	0	0.0

7. 第 53 題「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的法規、財務營收分析諮詢」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82.6%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6.2% 表示無意見；1.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60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84.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4.9% 表示無意見；1.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80.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8.0% 表示無意見；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82.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7.2%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60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的法規、財務營收分析諮詢」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35	37.2	44	46.8	14	14.9	1	1.1	0	0.0
國中(N=50)		20	40.0	20	40.0	9	18.0	1	2.0	0	0.0
高中職(N=29)		7	24.1	17	58.6	5	17.2	0	0.0	0	0.0
合計(N=173)		62	35.8	81	46.8	28	16.2	2	1.2	0	0.0

8. 第 54 題「舉辦學校委託經營業務之研習與觀摩活動」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81.5%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6.8% 表示無意見；1.7%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61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83.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3.8% 表示無意見；3.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78.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2.0%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82.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17.2%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61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舉辦學校委託經營業務之研習與觀摩活動」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 項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學校類型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國小(N=94)		31	33.0	47	50.0	13	13.8	3	3.2	0	0.0
國中(N=50)		21	42.0	18	36.0	11	22.0	0	0.0	0	0.0
高中職(N=29)		7	24.1	17	58.6	5	17.2	0	0.0	0	0.0
合計(N=173)		59	34.1	82	47.4	29	16.8	3	1.7	0	0.0

9. 第 55 題「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參與辦理」

(1) 整體性看法

在 1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5.2%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3.7% 表示無意見；1.2%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各分項統計資料如表 4-1-62 所示。

(2) 國小

在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學校中，計有 78.7%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0.2% 表示無意見；1.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3) 國中

在 50 所填答本題的國中學校中，計有 70.0%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8.0% 表示無意見；2.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4) 高中職

在 29 所填答本題的高中職學校中，計有 72.4% 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的看法；27.6% 表示無意見；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表 4-1-62 不同類型學校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應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參與辦理」意見統計表

填 答 數	選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學校類型											
國小(N=94)		33	35.1	41	43.6	19	20.2	1	1.1	0	0.0
國中(N=50)		17	34.0	18	36.0	14	28.0	1	2.0	0	0.0
高中職(N=29)		6	20.7	15	51.7	8	27.6	0	0.0	0	0.0
合計(N=173)		56	32.4	74	42.8	41	23.7	2	1.2	0	0.0

(七)其他相關意見

計有 9 所國小學校、3 所國中學校及 3 所高中職學校提供其他相關意見，彙整如附錄八。

第二節 分析與討論 88-101

壹、問卷調查

一、室內體育場館使用現況

(一)貴校是否已有室內體育場館部份

17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109 所；未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65 所。

(二)室內體育場館 92 年度是否開放租借部份

109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94 所；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15 所，整體來說大多數學校皆開放租借。

(三)室內體育場館 92 年度是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部份

109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目前皆未辦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

(四)室內體育場館提供那些球場功能部份(複選題)

109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以提供羽球場功能的為多，次依序為籃球場、排球場、桌球場及其他。

(五)室內體育場館可提供的球場數量部份(複選題)

1. 籃球場

69 所提供籃球場功能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以提供 1 個場地的為多，次依序為提供 2 個、3 個及 5 個場地者。

2. 羽球場

90 所提供羽球場功能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以提供 4 個場地的為多，次依序為提供 3 個、2 個、5 個及 1 個場地者。

3. 排球場

28 所提供排球場功能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以提供 1 個場地的為多，次依序為提供 2 個、3 個和 5 個、1 個場地者。

4. 桌球場

21 所提供桌球場功能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以提供 5 個場地的為多，次依序為提供 1 個和 4 個、2 個及 3 個場地者。

(六)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的使用月份部份(複選題)

94 所國小(41 所)、國中(31 所)及高中職學校(22 所)中，全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大抵均能提供開放使用。

(七)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的使用日期部份(複選題)

9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以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為多。

(八)室內體育場館對外開放的使用時段部份(複選題)

9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開放時段以晚間時段為主。

(九)92 學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全年租金收入部份

89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租金收入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

(十)92 學年度室內體育場館全年營運支出部份

80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營運支出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

二、游泳池使用現況

(一)貴校是否有游泳池部份

17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73 所；未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101 所。

(二)游泳池類型

61 所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以屬室內溫水游泳池者為多。

(三)游泳池 92 年度是否開放租借部份

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33 所；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40 所，整體來說以未開放租借者為多。

(四)游泳池 92 年度是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部份

7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目前皆未辦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

(五)游泳池提供那些功能部份(複選題)

32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提供的功能依百分比高低

排列，依序為 1. 暑期泳訓班、2. 友校學生資源共享、3. 早泳場地、4. 晚泳場地、5. 寒假泳訓班、6. 週休假日泳訓班。

(六)游泳池對外開放的使用月份部份(複選題)

31 所國小(4 所)、國中(16 所)及高中職學校(11 所)中，全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大抵均能提供開放使用。

(七)游泳池對外開放的使用日期部份(複選題)

3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以非假日(週一至週五)開放使用為多。

(八)該場地對外開放的使用時段部份(複選題)

33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開放時段以晨間時段為多。

(九)92 學年度游泳池全年租金收入部份

2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租金收入以(1)5 萬元以下、(2)20 萬元以上等兩者為多。

(十)92 學年度該場地全年營運支出部份

24 所填答本題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中，營運支出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

三、94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對象對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意向上，其支持度僅介於學生(20.0%)至家長(34.7%)之間，顯示支持意向不高，推究其原因，或許可從題目 31、32 及 33 結果推測，八成以上學校認為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影響學校教學活動進行、校內師生休閒使用及校隊訓練活動。此外，吳永祿(民 86)研究也指出，學校不願校園開放的主要原因是：(一)經費來自政府預算，不受制於居民；(二)民眾的不當行為；(三)安全問題堪慮；(四)管理人力不足；(五)開放項目非居民所需，並且增加學校的支出。是故，在大部分學校普遍缺乏委外辦理經驗，且無相對誘因的情況下，需積極加以突破，公部門可以選定有意願推動之學校予以輔導協助，並辦理相關研習會，溝通觀念，建立共識，以利學校順利推展校園運動設施委外經營之業務，以達成

其最高之經濟效益。「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統計表

題號	題目	N	同意意見百分比	組內排序
29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增加該場地使用人數	172	51.7%	1
28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吸引民眾到校使用	170	48.9%	2
27	運動設施可吸引民間業者參與委託經營	172	47.1%	3
34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是可行的校園開放方式	169	40.8%	4
30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使該場地營收自給自足	172	40.7%	5
25	家長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70	34.7%	6
21	行政人員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73	32.4%	7
26	鄰近社區民眾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71	31.6%	8
23	職員工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72	27.3%	9
22	教師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72	24.4%	10
24	學生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170	20.0%	11
31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學校教學活動進行	171	19.9%	12
33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內師生休閒使用	171	18.7%	13
32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隊訓練活動	171	15.2%	14

四、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

研究結果顯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部分，有六成以上的學校認為可以提高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率、提供民眾專業的運動休閒服務及帶動社區民眾運動風氣；有五成以上的學校認為可以降低學校營運管理成本、建立學校正面形象，此結果說明學校普遍認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有其正向的效益，至於在創造學校的利潤收入項目上，僅有 46.20% 表示同意，或許是因臺北市公立學校目前並於委外經營管理的案例，是故在此項目的填答

上因無充分相關訊息而較趨保守的回答。「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統計表

題號	題目	N	同意意見百分比	組內排序
37	提高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率	173	68.2%	1
35	提供民眾專業的運動休閒服務	173	64.8%	2
36	帶動社區民眾運動風氣	172	63.3%	3
39	降低學校營運管理成本	173	53.7%	4
38	建立學校正面形象	173	52.1%	5
40	創造學校的利潤收入	173	46.2%	6

五、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

研究結果顯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部分，有高達八成以上的學校認為將面臨運動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區分及校園內安全管控工作不易的問題；有六成以上的學校認為將面臨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法律知能、欠缺委託經營業務的人力、欠缺審核營運計(企)畫書的能力及欠缺訂定委辦經營契約的能力，由此可知，大部分學校普遍欠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相關人力、法律知能、審核計(企)畫書的能力及訂定委辦經營契約的能力，這也許說明為何學校在對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是可行的校園開放方式只有 40.8%的比例。是故，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成立輔導團輔導及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與管理，如此一來，相信會有更多的學校願意推動此業務。「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統計表

題號	題目	N	同意意見百分比	組內排序
45	運動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區分	173	86.1%	1
46	校園內安全管控工作不易	173	85.6%	2
42	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法律知能	173	69.3%	3
41	欠缺委託經營業務的人力	170	68.3%	4
44	欠缺審核營運計(企)畫書的能力	173	68.2%	5
43	欠缺訂定委辦經營契約的能力	172	64.0%	6

六、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

研究結果顯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部分，有高達八成以上的學校認為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應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的法規與財務營收分析諮詢及舉辦學校委託經營業務之研習與觀摩活動；亦有七成以上之學校認為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應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企劃書的審查諮詢、設立輔導團隊指導與協助學校辦理、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參與辦理及各行政區先擇校進行試辦與評估工作；此外，在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校數量採漸進式開放原則或採全面性開放原則方面，有 71.70% 學校認為應採漸進式；由以上結果可知，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極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成立專責單位以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指導與協助學校辦理委外經營之業務，採漸進式開放原則，可鼓勵有意願之學校先行試辦，教育行政上級單位從旁協助與輔導，並提供各相關業務諮詢之服務。如能按部就班，相信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就能逐漸採取運動設施委外經營，而不再侷限人事、經費不足及科層體制運作之限制，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各題同意意見百分比及組內排序統計表

題號	題目	N	同意意見百分比	組內排序
47	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	173	83.8%	1
53	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的法規、財務營收分析諮詢	173	82.6%	2
54	舉辦學校委託經營業務之研習與觀摩活動	173	81.5%	3
52	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企劃書的審查諮詢	173	79.8%	4
50	各行政區先擇校進行試辦與評估工作	173	76.3%	5
51	設立輔導團隊指導與協助學校辦理	173	75.2%	6
55	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參與辦理	173	75.2%	7
48	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校數量採漸進式開放原則	173	71.7%	8
49	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校數量採全面性開放原則	173	26.6%	9

貳、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

- 一、本研究案歷經校內四次工作小組會議、兩次專家蒞校指導、兩次拜訪指導教授，可謂過程縝密繁複，讓研究過程可以達到充分的討論與呈現它面面俱到的完整性。
- 二、本案採權利金最高標方式決標，而本校案例雖規劃權利金為零元；但若本校計畫實施後，以成本效益角度而言，預估受託單位投入管理人力約六人。委託經營管理期間，預期可以為本校節省維護管理支出約二七八萬四千元。
- 三、從社會成本效益分析來看，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在正式接管後，每年除供學校體育教學使用外，另可開放服務市民達二十萬人次。可以提供各項競賽、研習、訓練活動供市民參加，或開放服務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活動；配合市府進行政令宣導，並提供市民教育、休閒、運動或娛樂之用，更能提高本校其他相關設施使用比率。
- 四、本案開發模式係由政府整體規劃，監督輔導受託廠商，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益之良好模式。
- 五、委託經營管理相關資訊，市府相關單位會因業務調查需要，及市議員質詢關切，均要求陳報至最近一個月，故規劃受託單位按月提送。

參、財務分析與權利金計算部分

- 一、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最主要有兩處：室內籃球場館及溫水游泳池，若能由學校單位依規定公開招標提供民間團體承租，以一定時間為一期約，委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經管理，每年由得標者依約支付政府權利金，並另付給學校水電、瓦斯燃料、校園清潔、設備維護等費用，期約屆滿後經營權歸屬學校。如此方式所能創造出來的經濟效益至少有以下四項：
 - (一)每年可增進政府之財政收入、稅收及經濟效益：權利金、校園安全清潔維護費及所得稅收入等。
 - (二)每年可實質提昇本市或鄰近縣市民眾運動體適能及中小學生的游泳能力。
 - (三)每年可增加就業機會，如運動專業教練、清潔工、水電維護工作人員等。

(四)可提供本校鄰近高中、國中小學生游泳課教學使用，以避免政府重覆投資，節省人力、資源等開銷，充分發揮資源共享的功能。

二、成本效益分析方面，本校以室內游泳池為例，參考兩所高中資料彙整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學校室內游泳池成本效益分析表

費用名稱	自行經營成本 (萬元/年)			直接收益 (萬元/年)			間接效益		
	救生安全管理、水質處理、清潔維護改善、安全、保險	水電瓦斯	小計	權利金	稅收(營業稅等)	學生游泳費	小計	就業機會(人/年)	其他
三重高中	263	240	503	12	50	32	94	100	1.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2. 提供鄰近學校游泳教學及社區使用 3. 提高游泳教學品質 4. 減少鄰近地區公立游泳池之重複投資(每座約 3500 萬元)
大里高中	290	156	446	6	27	30	63	80	
雙園國中	78	200	278	6	18	10	34	20	

三、再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建大樓委外經營效益分析比較為例(十年為期)，參閱表 4-2-6。

表 4-2-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建大樓委外經營效益分析十年期比較表

分析項目	經營模式	
	委託經營	自行經營
人力配置	不需增加人力	至少需增加 170 名人力
營運、管銷及人事成本	公務機關不需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億元
◎管理維護成本	公務機關不需編列預算支應	九億元
◎人事成本	公務機關不需編列預算支應	十億元
◎設備投資及重置費用	公務機關不需編列預算支應	一億元
權利金收入	四億貳仟萬元	無權利金收入
◎定額權利金	三億貳仟萬元(每年三千二百萬元)	無權利金收入
◎經營權利金	一億元(每年營業總收入 4.6% 計, 一年約 1000 萬元)	無權利金收入
設施使用率	90%	40% (以全年 365 日每日均充分利用計)
經營及服務品質	五星級飯店經營及服務品質	一般訓練機構經營及服務品質
稅收(營業稅)	政府可增加一億元營業稅收	無稅收

備註：

一、本表資料係以十年契約期間計算。

二、十年契約期間可減少營運成本二十億元，條列如下：

◎管理維護成本→9 億元=9000 萬元/年 × 10 年(契約期間)

◎人事成本→10 億元=62 萬元/人/年×170 人/年×10 年(契約期間)

◎設備投資及重置費用→1 億元(10 年契約期間)

◎權利金→4 億 2 千萬元=3 億 2 千萬元(定額權利金/10 年契約期間)

+1 億元(經營權利金/10 年契約期間)

四、以本校室內游泳池為例，試作財務分析及權利金之計算，說明如下：

(一)政府財務效益

1. 收取計畫權利金如下計算明細：34(萬元/年)
 - (1) 政府淨收益(權利金和所得稅)：24(萬元/年)
 - (2) 學生繳交游泳池清潔費：10(萬元/年)
2. 民間營運成本：314(萬元/年)，營運成本預估說明如下：
 - (1) 權利金及校園安全清潔維護費：36(萬元/年)
 - (2) 初期投資費用：12(萬元/年)
 - (3) 人事費(專業教練、業務員)：120(萬元/年)
 - (4) 業務費(水電、瓦斯、文具)：200(萬元/年)
 - (5) 設施(備)維護費用：24(萬元/年)
 - (6) 校園安全清潔管理費：24(萬元/年)
 - (7) 加值營業稅：18(萬元/年)
 - (8) 總營運支出：314(萬元/年)
3. 民間營運收入：330(萬元/年)，營運收入預估說明如下：
 - (1) 設施營運收入：240(萬元/年)
 - (2) 附屬事業收入：90(萬元/年)
 - (3) 總營運收入：330(萬元/年)
4. 廠商收益：[項目 3—項目 2] 16(萬元/年)
5. 權利金設定底限：6(萬元/年)

(二)權利金設定試算

權利金或回饋金底價之計算方式，舉例實務上二種計算方式：

1. 受託者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為委託(或主管)機關投資成本回收、委託機關自行辦理(預期)效益及一定成數之受託業務實際利潤之總和。至於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受託者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委託機關設定，其權利金底價為委託機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及一定成數之受託業務實際利潤。

2. 委託辦理業務項目經核定受託者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若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計算方式可簡化如下：
- (1) 民間營運稅前收益 < 合理利潤時，則降低第 1 項所列權利金，重新試算至民間營運稅前收益 = 合理利潤為止。
 - (2) 民間營運稅前收益 > 合理利潤時，可考量適度增加權利金設定額度，重新試算至民間營運稅前收益接近合理利潤為止。

肆、綜合分析討論

一、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效益

綜合而言，目前校園運動設施皆由學校自行管理，學校每年必須投注與調用相關人、物力資源，並支付高額維護修繕費用，使得相關經管人員倍感壓力。然因預算有限及制度僵化，學校也無法引進專業人才入校經營，所以政府投入高成本硬體建設卻未帶來良好經營成效及服務品質，甚至有閒置不用或使用率過低之情形，實在是國家整體資源的浪費。

歸納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結果，若校園運動設施採行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模式，將可獲致下列效益：

- (一) 強化教育專業服務：將現有人力作最佳運用，強化組織目標及任務達成。
- (二) 有效減少人事成本：委外經營後，人事費用完全由得標廠商負責。
- (三) 降低營運成本並有效減輕財政負擔：政府不須編列鉅額預算來管理維護。
- (四) 提昇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引進市場機制運作，追求更好的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的提昇，創造更高的使用效益。
- (五) 提高公用財產使用效益：引進專業經營技術，使人力財務調度更具彈性。
- (六) 提供公務機關及學校新的思考方向：教育行政部門及學校成員可透過與民間企業互動，更瞭解企業精神內涵，有效落實企業型政府施政理念。

二、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法令規章

現階段本市學校若要採行委託案，必須遵守的法令為：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87.9.10 訂頒)。前者為政府機關公開招標的參照法規，後者則為臺北市地方單行法規。然而細究「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

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實有執行困礙之處，茲列舉其中第六、九、十一及十五條內容如下：

第六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並邀集市政府各相關機關研議後，報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九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設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標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得經本府同意後比照公營機構收費標準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標準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標準應送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十一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委託機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應報請市政府核准並經法院公證。

第十五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市政府核定後為之。其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

至於其他縣市學校運動設施(如溫水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成功案例，所採用的法令則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89年2月9日訂頒)。此法乃是建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基本法源，並能落實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促參法規限制不若「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為多，並著重於政府、民間共同創造雙贏的立場上。如果本市各校進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設施也能參採此法令，對於時效及進度的掌控當更能運用裕如。

三、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支持性工作

本研究發現，若校園運動設施採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則學校經管人員面臨問題及最希望政府支持的工作包括了：欠缺委託經營業務的人力(68.3%)及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83.8%)。因此實有必要建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SOP)，供各辦理學校參照與遵循。政府推動委託民間辦理時，因係賦予受委託者市場機會、經濟利益或公權力之行使，故在選擇受委託者時，其程序及步驟應符合公開、平等之要求，建議其實施步驟可參採圖4-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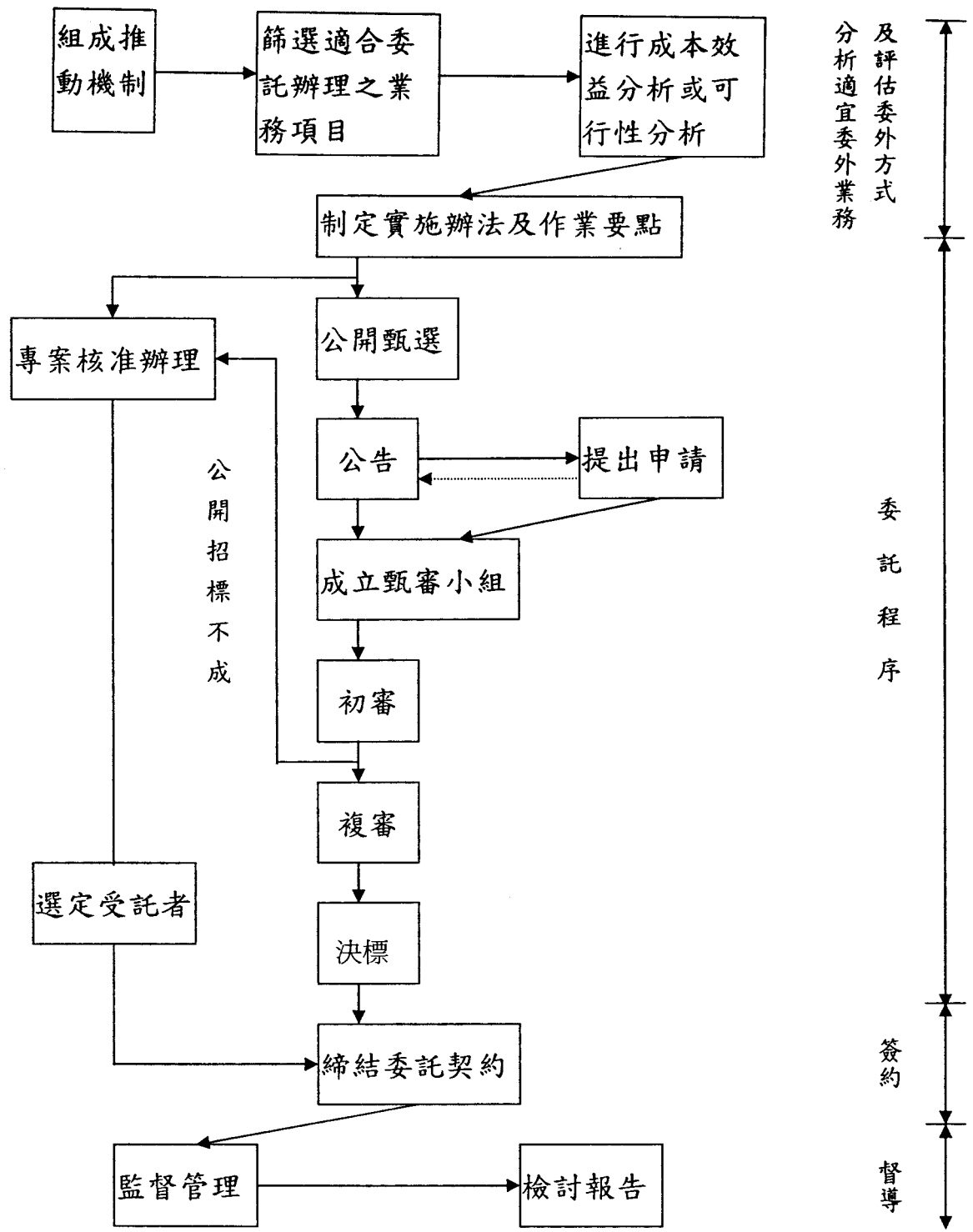


圖4-2-1 委託民間經營之建議實施步驟流程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行政院經建會(民87)。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2-109

第一節 結論 102-109

壹、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方面

一、室內體育場館

(一) 室內體育場館數量

174 所填答學校中，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109 所(62.6%)；未建有室內體育場館者計有 65 所(37.4%)。

(二) 開放租借使用情形與可提供的場地功能

109 所填答學校中，92 年度室內體育場館開放租借者計有 94 所(86.2%)；未開放租借者則有 15 所(13.8%)，整體來說大多數學校皆能提供開放租借。而室內體育場館可提供的球場功能則以羽球場地為多(82.6%)，次依序為籃球場、排球場、桌球場及其他場地功能。

(三) 開放使用時間

94 所填答學校中，全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大抵均能提供開放使用，並以非假日(週一至週五) 晚間時段開放使用為主。

(四) 全年租金收入與營運支出

89 所填答學校中，租金收入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46.1%)；80 所填答學校中，營運支出則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37.5%)。

二、游泳池使用現況

(一) 游泳池數量與類型

174 所填答學校中，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73 所(42.0%)；未建有游泳池者計有 101 所(58.0%)。游泳池類型部份，61 所填答學校中，以屬室內溫水游泳池者為多(78.7%)。

(二)開放租借使用情形與可提供的場地功能

73 所填答學校中，開放租借者計有 33 所(45.2%)；未開放租借者計有 40 所(54.8%)，有半數學校並未開放租借。游泳池提供功能部放，32 所填答學校中以提供暑期泳訓班使用者為多(96.9%)，次依序為提供友校學生資源共享、早泳場地、晚泳場地、寒假泳訓班、週休假日泳訓班。

(三)開放使用時間

31 所填答的學校中，全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大抵均能提供開放使用，並以非假日(週一至週五)晨間時段開放使用為主。

(四)全年租金收入與營運支出

24 所填答的學校中，租金收入以 5 萬元以下(37.5%)、20 萬元以上(29.2%)兩者為多；營運支出則以 20 萬以上者為多(33.3%)。

貳、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面

一、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現況與意向

現有室內體育場館、游泳池的學校中，目前皆未辦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而在 169 所填答學校中，僅有 69 所(40.8%)學校認為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是可行的校園開放方式；另有 55 所(32.5%)學校表達不同意的看法。

此外，計有 103 所(60.3%)學校認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會影響學校教學活動進行；有 115 所(67.2%)學校認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會影響校隊訓練活動；有 111 所(65.0%)學校認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會影響師生休閒使用。

二、不同對象的支持度

不同對象對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支持意見上，依高低排序分別為家長(34.7%，N=170)、行政人員(32.4%，N=173)、鄰近社區民眾(31.6%，N=171)、職員工(27.3%，N=172)、教師(24.4%，N=172)、學生(20.0%，N=170)。

三、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預期效益

有五成以上學校認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將可提高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率、提供民眾專業的運動休閒服務、降低學校營運管理成本及建立學校正面形象。不過在創造學校的利潤收入方面，則僅有四成六學校表示認同。

四、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面臨問題

有高達八成以上學校認為將面臨運動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區分、校園內安全管控工作不易等兩項問題；亦有達六成以上學校認為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法律知能、人力、審核營運計(企)畫書的能力，以及訂定契約能力等問題。

五、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

有高達七成以上的學校認為，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校數量應採漸進式開放原則；僅有二成六學校認為，應採全面性開放原則。此外，有七成以上學校期望教育局在推動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時，能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於各行政區先擇校進行試辦與評估工作，並能設立輔導團隊進行指導與協助。亦能配合提供相關法規、財務營收分析及企劃書審查等諮詢服務、舉辦委託經營業務研習與觀摩活動及訂定獎勵措施等支持性工作，以鼓勵與協助學校投入辦理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參、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方面

計有四成學校受訪者認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具有可行性，另有二成六受訪者表示無意見、三成二受訪者則持不同意的看法。推測而言，可能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仍屬新穎議題，因此未能有所接觸或瞭解並形成校內共識所導致。不過，調查中有近五成學校受訪者認為校園運動設施委外經營可吸引民眾到校使用，以及認為學校運動設施可吸引民間業者參與委託經營。因此，若能配合進行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說明會與相關推廣工作，將可提高學校辦理委外經營的意願。

肆、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權利金之計算

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依規定須由學校公開招標提供民間團體承租，再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經管理，每年由得標者依約支付政府權利金，並另付給學校水電、瓦斯燃料、校園清潔、設備維護等費用。權利金或回饋金底價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受託者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為委託(或主管)機關各項成本回收及一定成數之受託業務實際利潤之總和。
- 二、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權利金計算方式可簡化如下：

$$\text{民間營運稅前收入} - \text{營運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 \text{權利金}$$

伍、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方面

- 一、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產營運效益，在規劃及訂定行政契約書時，應區分為總則、契約履行、公益條款、監督與管理、罰則、交接管作業、附則等七個向度擬定。
- 二、原有規劃由受託廠商設置獎助金，獎助校方教職學生教學研究相關事務之條款，且以捐贈形式辦理，校方並應開立贊助憑證，作為受託人會計帳目核銷及申請減稅使用，但因未能有相關法規依循，只得逕行刪除。
- 三、各校運動設施設備皆有差異的存在，學校體育館內之游泳池及其附屬空間、設施等，水電費用不易切割釐清，故以分攤方式要求受託人補貼校方水電費支出。
- 四、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以兩年為一期，自該場地設施正式交接管日起計算。既不用徒增校方須每年規劃委託經營案需耗費的人力物力，又可以讓受託廠商得以規劃中長期經營目標與策略，達成雙贏模式。
- 五、受託人於契約生效後，委託經營管理期限起計前(亦即設施設備接管期間)，若有因設施設備試運轉作業發生違約事項，應於正式啟用營運前以現金補繳違約金，俾使委託經營管理期限開始時，校方便得以自保的持有履約保證金。

第二節 建議 106-109

壹、對學校的建議

一、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使用方面

學校以國民教育為主，需考量教學研究、校園安全及師生權益，故學校開放運動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需結合學校與社區的人力、財力，方能達到雙贏的目標。因此建議在學校負擔最少而借用者使用最方便下，對提供場地開放的學校多予以輔導協助及獎勵。

為解決學校校園開放問題，建議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可執行方向：

- (一)加強宣導：與校內同仁溝通觀念建立共識，瞭解社區民眾需求並喚醒民眾公德心與責任感。
- (二)健全組織：學校成立專責的管理委員會。
- (三)確實執行校園門禁管理辦法：進入校園者應登記，於校門口公布開放的時段、借用的手續、使用時應注意的事項與責任。
- (四)規劃校園進出的動線：方便民眾的使用和管理。
- (五)擬定設施軟硬體的管理辦法：訂定到校運動人士自律公約教導民眾正確的運動認知與使用。
- (六)使用者付費觀念的建立：反映成本，增加使用者責任感，解決維護設施經費。
- (七)周詳的值勤人事管理辦法：待遇合理化、掌握施使用情形，維護使用者安全。
- (八)定期維護與檢修設施：檢修、維護、借用皆有規範，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及意外事件的賠償、保障問題。
- (九)建立考評機制：訂定適當的評鑑辦法，提升工作士氣並定期與社區檢討開放成效。
- (十)組織體育義工：結合社區或民間社團積極主動推廣休閒運動，並提供更周全的體育服務等事項。

二、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面

在減輕政府與學校負擔，結合民間資源以提升使用效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效益下，而將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各校之性質、規模設施各不相同，又普遍缺乏委外辦理經驗；建議除政策宣示與支持鼓勵有意願推動之學校外，須多辦理相關研習指導。為善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有效措施，建議學校可執行方向：

- (一)與校內同仁溝通觀念建立共識，結合家長與社區力量
- (二)維持公開、公正、透明化的甄選程序；學校成立專責的對口單位。
- (三)詳細訂定學校可遵循的法令準則，瞭解民間經營者策略及招募方式。
- (四)學校須尋找有經驗的經營者及能提供學校師生體育專業的技能與資源。
- (五)合約內容必須詳細訂定學校與廠商的權責。
- (六)保留專款以供游泳池等運動設施之設備維修費用。
- (七)清楚劃分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歸屬。

三、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方面

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產營運效益，在規劃及訂定行政契約書時，應區分為總則、契約履行、公益條款、監督與管理、罰則、交接管作業、附則等七個向度擬定。

- (一)原有規劃由受託廠商設置獎助金，獎助校方教職學生教學研究相關事務之條款，且以捐贈形式辦理，校方並應開立贊助憑證，作為受託人會計帳目核銷及申請減稅使用，但因未能有相關法規依循，只得逕行刪除。
- (二)各校運動設施設備皆有差異的存在，學校體育館內之游泳池及其附屬空間、設施等，水電費用不易切割釐清，故以分攤方式要求受託人補貼校方水電費支出。
- (三)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以兩年為一期，自該場地設施正式交接管日起計算。既不用徒增校方須每年規劃委託經營案需耗費的人力物力，又可以讓受託廠商得以規劃中長期經營目標與策略，達成雙贏模式。

(四)受託人於契約生效後，委託經營管理期限起計前（亦即設施設備接管期間），若有因設施設備試運轉作業發生違約事項，應於正式啟用營運前以現金補繳違約金，俾使委託經營管理期限開始時，校方便得以自保的持有履約保證金。

貳、對民間業者

一、主動行銷，與學校建立合作基礎

有近五成學校受訪者認為校園運動設施委外經營可吸引民眾到校使用，以及運動設施可吸引民間業者參與委託經營，可說明校園運動設施委外是值得民營業者重視與開發的新市場。而目前運動設施委外經營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而言，仍屬新穎議題。建議民間業者應採主動行銷策略，如規劃辦理或參與相關委外經營說明會、主動與學校行政單位接洽聯繫並製發相關文宣，或參與協辦學校體育競賽活動展現營運企劃能力等，期能爭取學校認同、支持，並建立雙方合作基礎。

二、深入溝通，降低委外經營困擾與爭議

多數學校受訪者認為校園運動設施委外經營，可能影響學校教學活動、校內師生休閒使用及校隊訓練等活動的進行，此外亦認為可能產生運動設施折舊損壞責任區分、校園內安全管控工作不易等問題，這些影響與問題將可能降低學校委外經營意願。因此建議民間業者有必要針對上述項目，與學校進行深入溝通與研擬因應改善作為，並詳列於契約規範中。期以降低學校管理使用或業者自身營運困擾和爭議，共創雙贏局面。

三、以區域性、跨校性進行全盤營運規劃

建議民間業者在參與學校委託經營管理時，可考量以區域性、跨校性等方式進行全盤營運規劃，除可統合各校各類型運動設施資源外，亦可降低本身人力、物力營運成本，使相關資源充份發揮功效，並提供民眾更多元、更專業的運動設施選擇與服務項目。

參、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一、引進企業經營理念及機制，建立企業型政府新典範

積極引進企業精神及機制，以去除目前公務機關普遍欠缺追求績效競爭的心態，並提供激勵與獎勵措施，確保良好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

二、鼓勵及遴選有意願推動之學校進行試辦，並全力予以輔導協助及獎勵

擬訂試辦工作計畫與遴選要點，並鼓勵有意願學校參與試辦工作。推動初期應配合舉辦相關研習會或政策說明宣導會，期能充分與學校人員溝通觀念、建立共識。此外亦應配套研擬獎勵措施，給予辦理績優學校實質肯定與激勵。

三、收集有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相關法令，並及時提供各校參用及諮詢

鑑於學校承辦人員普遍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法律知能，另對於委託經營法規、財務營收分析諮詢亦有高度需求。建請教育局當能預先替各校解答這方面的困難，如此必能有效提供各校辦理誘因。

四、建立一套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各校參考應用

建議針對本研究擬訂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設施實施計畫、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設施行政契約書、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甄審小組作業要點等草案內容，持續進行檢討與修訂，並建立一套明確、周詳的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提供各校參考應用。期能提高各校辦理意願，並能降低學校辦理負擔。

參考文獻：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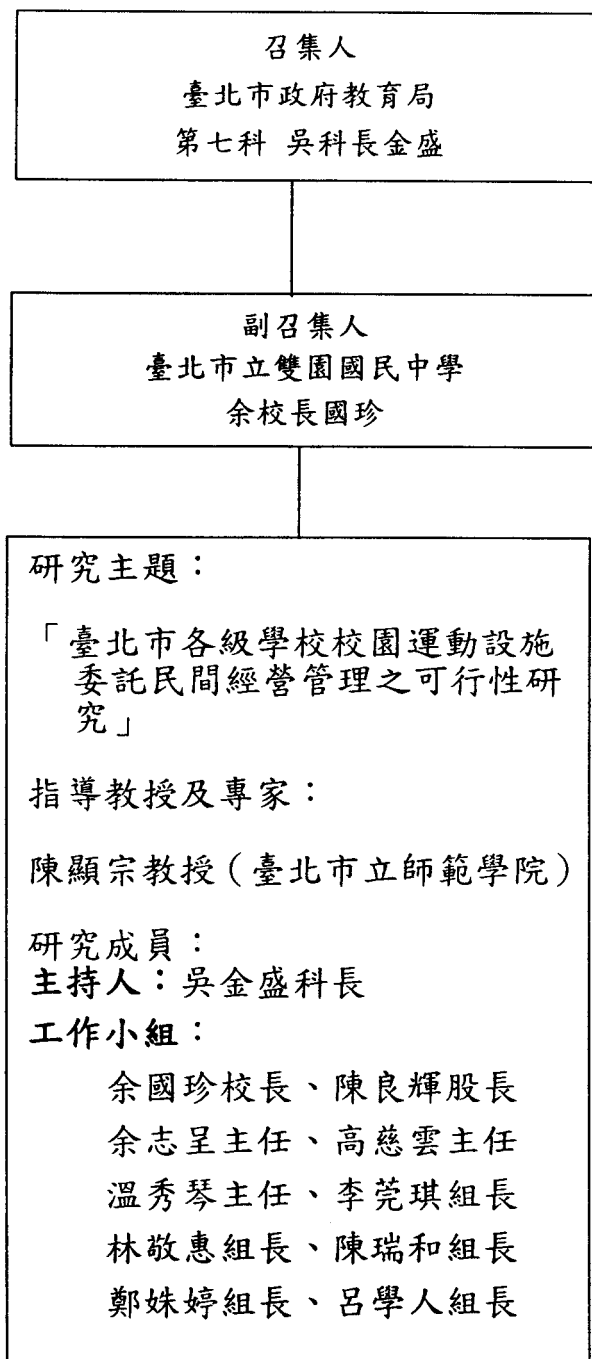
- 王凱立(民 90)。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設施經營模式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中國技術學院(民 89)。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區運動設施分布及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 行政院經建會(民 87)。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
http://ccms.ntu.edu.tw/~fss/data_01/BOT01/6-3-4-2.html#2-2。
- 何曉瑛(民 89)。臺灣地區公立棒球場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個案研究—以臺南市立棒球場為例。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卓塵(民 92)。學校游泳池公辦民營風險與應變措施之研究—以大台北地區中等學校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逢泰(民 93)。學校游泳池經營模式之探討—以臺北縣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輝政(民 92)。國立三重高中游泳池 OT 方式委外經營申請宏學獎簡報。
http://210.69.177.100/c5/c5b/c5b_3.asp。
- 張瀛之(民 93)。三運動中心陸續開幕市民這夏清涼。93.5.29 中國時報。
- 劉芳遠(民 90)。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之參與、需求和阻礙因素調查研究—以新竹市南寮社區為例。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一

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九十三年度體衛研究組工作計畫

- 111-112
- 一、依據：本計畫依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作業要點擬訂。
 - 二、目的：為進行本市公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研究，並研擬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提供各級學校之參考，以解決校園開放人力及經費問題，促進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校園設施妥適運用。
 - 三、組織：本組得設召集人、副召集人、組員若干人，處理本組相關業務，其職掌分別如下：
 - (一)召集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吳科長金盛兼任，綜理本組各項業務之規劃及督導與本小組會議之召開。
 - (二)副召集人：由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余校長國珍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本組各項業務之推動，並為召集人之代理。
 - (三)組員：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學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行政人員為本組當然組員，執行本組各項相關事宜，並委請專家學者協助指導。
 - (四)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每二個月召集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任務：
 - (一)訂定本組年度工作計畫提報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二)探討本市公立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
 - (三)研擬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供本市各級學校參考。
 - 五、工作主題：本市公立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評估分析，研擬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
 - (一)瞭解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
 - (二)相關法令規定蒐集彙整。
 - (三)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財務分析與合理權利金下限之計算。
 - (四)本市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試辦與實務研討。
 - (五)研擬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

- 六、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或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參與本工作小組人員，除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外，均為無給職，惟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核實報支加班費、誤餐費、審稿費、撰稿費、編稿費等。
- 八、獎勵：參與本小組之工作人員，呈請教育局專案予以獎勵。
-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衛研究組組織架構圖

附錄二

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九十三年度體衛研究組工作計畫專家會議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〇分

113-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二樓行政會報室

三、主席：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校長余國珍

四、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無

八、陳顯宗教授：

（一）二個月前開始校園委外經營研究，清華大學賣肥皂等自營，如中山區區民運動中心，朝此方向之經營，借用時代已過去了，委外才是真正的來臨，大家要朝此方向去經營。

（二）有關問卷調查表修改如附件。

九、簡全亮先生：

（一）主要功能面積研究說明，調查對向各校完全融入。

（二）多功能的設計，於備忘上做說明。

（三）雙園國民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及室內籃球案實施計畫（草案）（略）

十、主席裁示：

（一）按教授指示進行修正。

（二）擇期再開會討論。

十一、散會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現況與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調查問卷

本問卷旨在瞭解本市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以解決校園開放人力及經費等問題，期能促進各校校園設施之妥適運用。**煩請貴校總務主任協助填答**，俾利解決校園開放相關問題，給予市民一個更優質運動休閒空間。

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九十三年度體衛研究組

主持人：臺北市立雙園國中校長余國珍

聯絡電話：2303-7847 轉 110

E-mail：principal@syjhs.tp.edu.tw

名詞釋義：下列所指「民間業者」係指專業從事運動場館承租與體育活動規劃行銷之民營公司。

一、基本資料

(一)學校類型：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校名：臺北市立_____】

(二)行政區： 1. 中正區 2. 大同區 3. 中山區 4. 松山區

5. 大安區 6. 萬華區 7. 信義區 8. 士林區

9. 北投區 10. 內湖區 11. 南港區 12. 文山區

(三)班級數： 1. 10 班以下(____班) 2. 11 班至 20 班 3. 21 班至 30 班

4. 31 班至 40 班 5. 41 班至 50 班 6. 50 班以上(____班)。

(四)教職員工總數：

1. 51 人至 100 人 2. 101 人至 150 人 3. 151 人至 200 人

4. 201 人至 250 人 5. 251 人以上。

(五)學生總人數：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二、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室內體育場館使用現況

1. 貴校是否有室內體育場館： 1. 是(請續答下一題) 2. 否(請跳答第 11 題)。

2. 該場地 92 學年度是否開放租借：

1. 是 2. 否。

3. 該場地 92 學年度是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1. 是 2. 否。

4. 該場地提供那些球場功能(可複選)：

1. 籃球場 2. 羽球場 3. 排球場 4. 桌球場 5. 其他_____。

5. 該場地可提供之球場數量(可複選)：

1. 籃球場： A. 1 個 B. 2 個 C. 3 個 D. 4 個 E. 5 個含以上(計____個)球場。

2. 羽球場： A. 1 個 B. 2 個 C. 3 個 D. 4 個 E. 5 個含以上(計____個)球場。

3. 排球場： A. 1 個 B. 2 個 C. 3 個 D. 4 個 E. 5 個含以上(計____個)球場。

4. 桌球場： A. 1 個 B. 2 個 C. 3 個 D. 4 個 E. 5 個含以上(計____個)球場。

5. 其他_____：_____個球場(球桌) 或 面積_____m × _____m。

6. 該場地對外開放的使用月份(可複選)：
1. 一月 2. 二月 3. 三月 4. 四月 5. 五月 6. 六月
7. 七月 8. 八月 9. 九月 10. 十月 11. 十一月 12. 十二月。
7. 該場地對外開放的使用日期(可複選)：
1. 非假日(週一至週五) 2. 假日(週六、週日)。
8. 該場地對外開放的使用時段(可複選)：
1. 晨間(AM 07:30 前) 2. 上午(AM 07:30-12:00)
3. 下午(PM 12:00-06:00) 4. 晚間(PM 06:00 後)。
9. 92 學年度該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為：
1. 5 萬元以下(約_____元) 2.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3. 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4. 15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5. 20 萬元以上(約_____元)。
10. 92 學年度該場地全年支出約為(含維護費、水電費、業務費等)：
1. 5 萬元以下(約_____元) 2.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3. 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4. 15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5. 20 萬元以上(約_____元)。

第二部分：游泳池使用現況

11. 貴校是否有此場地：1. 是(水道數____；面積____m × ____m，請續答下題)。
2. 否(請跳答第 21 題)。
12. 該場地屬於(可複選)：
1. 室內溫水 2. 室內冷水 3. 室外溫水 4. 室外冷水。
13. 該場地 92 學年度是否開放租借：
1. 是 2. 否。
14. 該場地 92 學年度是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1. 是 2. 否。
15. 該場地可提供哪些功能(可複選)：
1. 早泳場地 2. 晚泳場地 3. 暑假泳訓班 4. 寒假泳訓班
5. 週休假日泳訓班 6. 提供友校學生資源共享 7. 其他_____。
16. 該場地對外開放的使用月份(可複選)：
1. 一月 2. 二月 3. 三月 4. 四月 5. 五月 6. 六月
7. 七月 8. 八月 9. 九月 10. 十月 11. 十一月 12. 十二月。
17. 該場地對外開放的使用日期(可複選)：
1. 非假日(週一至週五) 2. 假日(週六、週日)。
18. 該場地對外開放的使用時段(可複選)：
1. 晨間(AM 07:30 前) 2. 上午(AM 07:30-12:00)
3. 下午(PM 12:00-06:00) 4. 晚間(PM 06:00 後)。

19. 92 學年度該場地全年租金收入約為：

1. 5 萬元以下(約_____元) 2.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3. 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4. 15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5. 20 萬元以上(約_____元)。

20. 92 學年度該場地全年支出約為(含維護費、水電費、業務費等)：

1. 5 萬元以下(約_____元) 2.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3. 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4. 15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5. 20 萬元以上(約_____元)。

第三部分：94 年度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意向

填答說明：請在每題右方的五個方格(□)中，勾選(v)一個適當的看法。

	非 常 同 意	無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您認為貴校的：					
21. 行政人員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教師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職員工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學生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家長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鄰近社區民眾支持校內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運動設施可吸引民間業者參與委託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吸引民眾到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增加該場地使用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使該場地營收自給自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學校教學活動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運動校隊訓練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不會影響校內師生休閒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是可行的校園開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分：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預期效益

填答說明：請在每題右方的五個方格(□)中，勾選(v)一個適當的看法。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您認為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以					
35. 提供民眾專業的運動休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帶動社區民眾運動風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提高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建立學校正面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降低學校營運管理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創造學校的利潤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部分：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面臨問題

您認為學校辦理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會面臨

41. 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欠缺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的法律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欠缺訂定委辦經營契約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欠缺審核營運計(企)畫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運動設施折舊損壞的責任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校園內安全管控工作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部分：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支持性工作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對教育局在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上，您期望能					
47. 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規劃與推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學校數量採漸進式開放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各行政區申請委辦的學校數量採全面性開放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各行政區先擇校進行試辦與評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設立輔導團隊指導與協助學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計(企)畫書的審核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提供辦理學校委託經營的法規、財務營收分析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 舉辦學校委辦經營業務之研習與觀摩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5. 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參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部分：其他相關意見

若您有其他相關意見懇請惠予提出，以做為本研究參考(請以條列方式說明)

填答完畢，由衷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四

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實施計畫(草案) 119-125

- 一、目標：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提供座落於本校之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以下簡稱該場地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除提供市民運動、休閒、教育、社區交流之場所等功能外，更有積極促進市民從事生涯運動與生涯學習的社會教育功能。
- 二、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相關法令。
- 三、委託經營管理標的：本校所屬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之各項設施設備，其範圍及功能如下：
 - (一)委託經營管理範圍：本校綜合大樓地下一層、地下二層(溫水游泳池)及地上第五層(室內籃球場)。
 - (二)各樓層空間概述：詳如空間配置圖說。
 - (三)各項設施設備：詳如財產列表。
- 四、委託經營管理項目說明如下：
 - (一)該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含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營運管理與維護事項。
 - (二)規劃及執行事項：
 1. 配合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2. 規劃辦理運動、休閒、社區交流等活動，有效利用場地設施。
 3. 協助萬華區民間團體、隊社組織辦理各項體育、教育、社區交流等活動。
 4. 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政策宣導，先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三)其他經本校核准與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之業務。
- 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以二年為一期，自該場地設施正式交接管日起計。
- 六、權利金與回饋金：本校評估若採行公辦公營模式經營管理該場地設施，每年預估營運收入約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營運支出約二百七十八萬四千元，盈餘0元，本案為保障市民運動權與公共設施公共服務之精神，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由

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設定本案每年之權利金底標為新台幣零元整，受託單位應每年分二期繳清。於該場地設施正式交接管後，每期開始（一、六月一日）前交本校繳解市庫。每月另需分攤該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水電費瓦斯燃料費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於每月月底繳交本校依會計程序辦理。

七、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

(一)本計畫實施後，以成本效益角度而言，預估受託單位投入管理人力約六人。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預期節省本校維護管理支出約二百七十八萬四千元。

(二)從社會成本效益分析來看，該場地設施正式交接管後，每年除供學校體育教學使用外，另可開放服務市民達二十萬人次。提供各項競賽、研習、訓練活動供市民參加或開放服務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活動，配合市政府進行政令宣導，並提供市民教育、休閒、運動或娛樂之用；且能有效提高本校其他相關設施使用比率。

(三)本案開發模式係由政府整體規劃，監督輔導受託廠商，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產效益之良好模式。

八、決標方式：

(一)由本校就申請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二)由本校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採購甄審委員會，依採購甄審委員會審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案甄審辦法」之評審標準、方式及評審項目甄審出合格者。

(三)甄審合格廠商依權利金最高標方式決標本案委託經營管理者。

九、申請委託經營管理者資格條件：

(一)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公司組織。

(二)資格條件說明詳如「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案投標須知」。

十、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一)受託人除應本著該場地設施係為提供本校及周邊市民休閒、運動、健康及教育學習場所之宗旨，除善盡管理責任外，並應切實維護之該場地設施功

能屬性，使市民在場地設施內從事正當行為之活動。

- (二)受託人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本校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受託人於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將全部設施、設備、接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補助之設備等完善點交歸還本校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三)受託人對於所有設施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責任，在不影響建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機能或設置廣告物應經本校同意後辦理，但如涉及都市計畫、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商業管理等相關法令時，應由受託人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
- (四)受託人應於簽定契約日起計三十日曆天以內，提送該場地設施試運轉及啟用計畫書交予本校審查；並應於九十**年**月**日前試運轉後並啟用營運；如無正當理由而超過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一日扣罰新台幣三千元違約金，逾時達三十日曆天，視同受託人無法履約，本校得逕行解除本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受託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扣罰違約金需於啟用營運前以現金繳納。
- (五)受託人對本委託案之經營管理應獨立設帳，相關財務報告表須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每年四月一日前送本校核備，必要時本校得派員查核，受託人不得拒絕。
- (六)前項受託人所聘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人選應先送本校備查。
- (七)倘應課徵房屋稅、地價稅由本校負擔；惟受託人申請變更空間使用，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如設置餐飲服務等）以致必需課徵營業用房屋稅賦，本校得轉向受託人要求給付營業用房屋稅額。
- (八)受託人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各項建物及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及營運應納稅及各項費用，由受託人

負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有虧損，亦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

- (九)受託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如涉及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或管理規定時，應由受託人依規定程序申請通過或辦理。
- (十)本校為瞭解委託經營管理之營運情形得組成「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監督考核及輔導，並作成紀錄通知受託人，作為評估改進依據。
- (十一)受託人需於每月結束後一週內彙整全月營運管理相關資訊陳報本校。
- (十二)受託人對於該場地設施參與活動及參觀民眾之安全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競賽時得另代收代辦選手意外保險。如未辦理保險，本校得停止其營運，受託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十三)受託人對於建物及附屬設備應投保火災保險及財產滅失險，並以本校為受益人，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千萬元，其保費由受託人全額負擔。
- (十四)該場地設施於受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應開放民眾使用，受託人應訂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開放及使用須知」以規範其使用方式。因管理及安全考量，受託人並得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範圍內設立管制設施並訂定管理要點，經本校同意後公告實施。
- (十五)本校有權免費使用學期間上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間時段作為教學活動使用。
- (十六)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受託人另應配合本校舉辦活動之需要，提供優先免費使用該設施設備，其場地使用需求全年度不超過二十一天次。
- (十七)受託人對於本校教職員工及本校學生需有回饋計畫，並對於本市萬華區無溫水游泳池各級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有免費措施（但得比照一般有溫水游泳池學校收取水電瓦斯材料費）。
- (十八)受託人提撥相當每月營業金額百分之一之金額設置各項獎助金，獎助本校教職學生教學研究相關事務；本校開立贊助憑證做為受託人會計帳目核銷及申請減稅使用。

- (十九)受託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得收取費用；應依核定之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費，基於行銷策略之運用可降低收費惟不得高於規定之收費標準，本校規定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收費標準一覽表」其他未規定收費項目者，需報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實施；調整時亦同。受託人應將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場地使用、出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本校同意後，公告周知。
- (二十)營運經營管理期間受託人擬新增、改善設備，需調整收費標準，應先擬具投資計畫及新增、調整收費標準報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十一)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各項服務不得預收三個月以上之費用（如：招募終身會員、收取會員年費…等等），惟不含場地租用保證金；販售回数票、套票其使用期限亦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二十二)受託人對於簡易餐飲、販售商品、行銷廣告等業務，得報經本校同意後委託他人提供服務，委外業務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辦理，並由受託人負完全責任。
- (二十三)受託人利用該場地設施與其關係團體或他人辦理與其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無關之活動時，應先報經本校同意，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為之。
- (二十四)受託人須設立該場地設施網站從事運動行銷，以提供市民活動報名、借用場地使用服務等相關資訊，並配合本校網站規劃連結資訊。
- (二十五)該場地設施運動行銷或贊助行為業務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辦理，並負完全責任。
- (二十六)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增添經營管理必要設施、設備或器材之費用由受託人自行支應，該金額所購之設備器材歸受託人所有；但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接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補助（含受贈）之設施設備，於營運期滿或契約終止解除時，歸本校所有。
- (二十七)受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若為修繕、整修設備或其他因故須暫時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二週前先報經本校同意，並廣為市民週知。
- (二十八)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校或營運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自第二次通知期限起計，逾期一個月內仍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本校要求者，視其情節輕重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超過一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依前次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付；如屬非連續性之違約情事，同質性違約情事第二次起每次依前次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付；其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連續性違約超過二個月或同質性違約超過三次時，本校得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但違反第一、二、三款情節重大者，本校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設施及各項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與第三人。
2.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3. 對於受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4. 未經本校同意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5. 違反基地使用限制規定者。
6. 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或委託契約之約定者。
7. 違反契約約定義務責任內容者。

(二十九)受託人未經本校同意擅自停止對外營業，應繳納違約金新台幣一萬元，每逾一日加收新台幣一萬元，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連續超過七日或累計超過十四日以上者，本校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損失由受託人自行負責。

(三十)委託經營管理期間，違約應繳納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達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或同質性違約達三次（含）以上；本校有權營運管理審議同意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損失由受託人自行負責。

(三十一)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於三個月前先行知會受託人預為因應：

1.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2. 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3. 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4. 都市計畫變更者。

(三十二)委託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本校原提供或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接受補助（含受贈）之財產及全部經營管理權無償點交移回本校接管。經本校同意而由受託人自行購置經營管理必要之設施設備，除因配合本校前項需求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請求酌予補償（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其剩餘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未折舊餘額）外，其餘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本校並得視需要於委託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派員進駐預作交接準備事宜。

(三十三)委託期滿或其他原因委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三十日內將前述以外可取回之物品拆除遷離，回復原狀；違者，由本校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所衍生費用由受託人負擔，並賠償本校所受損害，受託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其他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案契約書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十一、本實施計畫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

附錄五

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草案) 126-135

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提供座落於本校之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以下簡稱該場地設施)，茲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經營，除提供市民運動、休閒、教育、社區交流之場所等功能外，更有積極促進市民從事生涯運動與生涯學習的社會教育功能，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所屬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之各項設施設備(詳如財產列表)，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其所有權仍屬臺北市，由甲方列冊管理，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負責經營保管維護。

第二條 乙方除應本著該場地設施係為提供甲方及周邊市民休閒、運動、健康及教育學習場所之宗旨，善盡管理責任外，並應切實維護該場地設施功能屬性，使市民在場地設施內從事正當行為之活動。

第三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以二年為一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如下：

(一) 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含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營運管理與維護。

(二) 規劃及執行事項：

1. 規劃辦理運動、休閒、社區交流等活動，有效利用場地設施。
2. 配合甲方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3. 協助社區民間團體、隊社組織辦理各項體育、教育、社區交流等活動。
4. 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政策宣導，先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三) 其他經甲方核准與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之業務。

第五條 I. 乙方每年應繳交權利金予甲方，另需分擔水電費瓦斯燃料費如下：

一、權利金：權利金新台幣**萬元予甲方，並分二期，乙方於該場地設

施正式交接後，應於每期開始（一月、六月一日）前交甲方繳解市庫。

二、水電費瓦斯燃料費：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每月應分攤甲方該設施設備委託經營管理水電費、瓦斯燃料費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於每月月底繳交甲方依會計程序辦理。

II. 為執行受託管理事項所需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應課徵之房屋稅、土地稅由甲方負擔；惟乙方申請變更空間使用，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如設置餐飲服務等）以致課徵營業用房屋稅賦，或其他稅捐概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本契約附件：「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實施計畫」和乙方所提「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採購甄審委員會答詢記錄」等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互負有遵守及履行之義務。前開計畫書內容擬變更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實施。
前項契約附件內容如與本契約約定精神相牴觸時，優先適用本契約。

※契約履行

第八條 乙方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於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並將全部設施、設備及接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補助之設備等完善點交歸還甲方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 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建物有關結構體之重大整修、防漏工程及大型設備如：高壓電器、空調、電梯、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過濾器、加溫設備、球場鋪面等，得報請甲方同意利用下期權利金辦理整修更新，其他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及營運應納稅及各項費用，由乙方負擔；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有虧損，亦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前項之重大整修、防漏工程及大型設備整修更新申請，如係因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或使用管理維護上之疏失所造成時，其維護、整修或更新之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委託管理之標的物及管理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亦不得作為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其他擔保，及不利於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十一條 I. 委託管理期間，乙方對於所有市有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責任，並維持其正常效能，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或汰換，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II. 在不影響該場地設施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之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設置廣告物應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但如涉及都市計畫、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商業管理等相關法令時，應由乙方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其所需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經營管理本場地設施。

第十三條 游泳池必須開啟加溫設備，使水溫維持在二十八度至三十度之間；本場地設施淋浴設施需維持供應四十度以上淋浴熱水。

第十四條 乙方經營之簡易餐飲、販賣物品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

第十五條 乙方對於簡易餐飲、販售商品或行銷廣告等附加業務，得報經甲方同意後，委託他人提供服務，惟均不得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或管理規定，委託業務由乙方自行負責辦理，但仍由乙方對甲方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委託管理期間，乙方對於參觀及參與該場地設施活動者之安全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競賽時得另代收代辦選手意外保險。如未辦理保險，甲方得停止其營運，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七條 對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如有毀損或滅失，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於受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

償責任)，應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對於設施及附屬設備應投保火災保險及財產滅失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千萬元，並以甲方為受益人，其保費由乙方全額負擔，並應於開始營運前將保險單據正本送交甲方備查。

第十九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不因投保保單規定而縮減。

第二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於受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應開放民眾使用，乙方應訂定「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開放及使用須知」以規範其使用方式。因管理及安全考量，乙方並得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範圍內設立管制設施並訂定管理要點，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二條 甲方得對於該場地設施設定空間使用最大承載管制標準，並對設施設備養護設定限期修復時程，以確保場地設施服務品質。

第二十三條 乙方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得收取費用時，應依核定之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費，並得基於行銷策略之運用降低收費，惟不得高於規定之收費標準，甲方規定之收費標準詳如附件「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收費標準一覽表」，其他未規定收費項目者，需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將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場地使用、出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周知。

第二十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各項服務不得預收三個月以上之費用（如：招募終身會員、收取會員年費…等等），惟不含場地租用保證金；販售回數票、套票其使用期限亦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二十六條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市有財產，應限於作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使用；乙方利用該場地設施與其關係團體或他人辦理與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無關之活動時，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為之；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之全部

或一部分出租、委託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出租、委託或提供他人使用時，該第三人之行為視為乙方之行為，關於其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受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其他事由須暫時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兩週前，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應公告週知。

第二十九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修繕、整修設施或設備時，如涉及相關財產報廢事宜，乙方應列冊交由甲方依規定程序辦理；擬報廢財產未達耐用年限，乙方應按其未達耐用年限之折舊餘額（以下均以平均法計算）折價繳交甲方。

第三十條 乙方須設立該場地設施網站從事運動行銷，以提供市民活動報名、借用場地使用服務等相關資訊，並應配合甲方網站規劃連結資訊，提供市民運動資訊服務。

第三十一條 乙方設立之網站、電子看板，發行刊物等，應配合政府機關進行各項政令宣導工作。

第三十二條 運動行銷或運動贊助行為業務由乙方自行負責辦理，並負完全責任。

※公益條款

第三十三條 甲方有權免費使用學期間上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間時段作為教學活動使用，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乙方另應配合甲方舉辦活動之需要，提供優先免費使用該設施設備，其場地使用需求全年度不超過二十一天次，前述星期例假日甲方舉辦活動之檔期，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全力配合不得異議。

第三十四條 乙方對於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需有回饋計畫，並對於本市○○區無溫水游泳池之各級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有優惠措施（得由甲方比照一般有溫水游泳池學校收取游泳池使用費），對甲方所主辦活動保留部分時段及場地。

※監督與管理

- 第三十五條 甲方有權參照校區環境清潔衛生標準，訂定委託經營管理範圍環境清潔衛生標準，並派員每日查核。
- 第三十六條 甲方為瞭解委託經營管理之營運情形應組成「臺北市立○○○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監督考核及輔導，並作成紀錄通知乙方，作為評估改進依據。
- 第三十七條 乙方對本委託案之經營管理應獨立設帳，相關財務報告表須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每年四月一日前送甲方核備，必要時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甲方所聘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會計師人選應先送甲方備查。
- 第三十八條 乙方所提服務建議書所列相關經營管理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九十**年**月**日前試運轉後並啟用營運。
-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有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內發生重大或緊急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即時做妥適之危機處理。
- 第四十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或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接受補助(含受贈)之財產、設施及設備等，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受毀損滅失外，乙方應隨時修繕維持堪用狀態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四十一條 乙方需於每月結束後一週內彙整全月營運管理相關資訊據實陳報甲方。
- 第四十二條 本委託案日後如因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開會之需要，邀請乙方提供資料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罰則

- 第四十三條 每年之權利金乙方應每年分二期繳清，於每期開始(一、六月一日)前交甲方繳庫；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違約金百分之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逾期繳納在二

個月以上者，甲方並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其積欠權利金及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四十四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對外營運時，應按逾期日數繳納違約金每日新台幣一萬元，連續超過七日或累計超過十四日以上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其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解除契約損失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或營運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自第二次通知期限起計，逾期一個月內仍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要求者，視其情節輕重應繳納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超過一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依前次懲罰性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付；如屬非連續性之違約情事，而屬同質性違約情事，自第二次起每次依前次懲罰性違約金加重百分之五十計付；其違約金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連續性違約超過二個月或同質性違約超過三次時，甲方得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但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一、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受託之業務、設施及各項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與第三人。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三、對於受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未經甲方同意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五、違反基地使用限制規定者。
- 六、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或委託契約之約定者。
- 七、違反契約約定義務責任內容者。

第四十六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乙方違約時應繳納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達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或同質性違約達三次（含）以上者；甲方得經營運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其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因違反法令經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命令停業或歇業。
二、乙方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管理該場地設施之能力或有其他重大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第四十八條 乙方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義務，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甲、乙雙方均得要求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

※交接管作業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於簽定契約日起計三十日以內，提送經營管理該場地設施之試運轉、啟用計畫書交予甲方核備；如無正當理由而超過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一日按履約保證金金額扣罰千分之一違約金，逾時達三十日者，視同乙方無法履約，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扣罰違約金需於啟用營運前以現金繳納。

第五十條 乙方應依勞工福利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維護其聘僱工作人員之福利與安全，乙方與其所聘僱工作人員之勞資關係，與甲方無涉。

第五十一條 乙方增添必要之設備或器材及供開辦之費用，該金額所購之設備器材均歸乙方所有，其開辦不足之費用由乙方自行支應。

第五十二條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應於三個月前先行知會乙方預為因應：

-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第五十三條 委託經營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甲方原提供及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接受補助（含受贈）之財產及全部經營管理權無償點交移回

甲方接管。經甲方同意而由乙方自行購置經營管理必要之設施設備，除因配合甲方前條需求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請求酌予補償（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其剩餘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未折舊餘額）外，其餘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甲方並得視需要於委託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派員進駐預作交接準備事宜。

第五十四條 委託期滿或其他原因致委託關係消滅時，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前條經營管理標的物以外可取回之物品拆除遷離，並回復原狀；違者，由甲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十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甲方因建設需要，須利用所提供市有財產之上空、地面或地下作為通道、工作設施或架設管線使用時，應預先於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配合辦理，不得要求甲方給付任何補償或賠償；如係使用營業場地則乙方得請求甲方施工使用比率酌扣減權利金。

第五十六條 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前項約定，業經台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五十七條 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後，乙方不履行返還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時，經甲方聲請假處分，乙方同意甲方得免供擔保。

第五十八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所聘雇之工作人員，乙方應負責遣散，並負擔相關遣散費用。

※附則

第五十九條 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本契約，除依本契約之規定負其責任外，並準用民法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有違法、失效或無效時，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雙方合意以書

面為之。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雙方均得於情事發生後六十日內以書面請求變更契約。

一、相關法令有變更者。

二、服務需求或內容有重大修改而有變更必要者。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之必要者。

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經他方另定十日以上期限催告，逾期再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六十四條 本契約或協議之履行發生爭議時，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者，依採購法其相關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六十五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以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六十六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執肆份，乙方執貳份，以為憑據。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 136-137

- 一、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輔導及考核本校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經營管理之情況，特設置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委託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執行之監督事項。
 - （二）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審議事項。
 - （三）委託經營管理情形之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規範各項業務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五）有關委託契約之變更、終止、解除或續約之審議事項。
 - （六）協助、輔導受託人依經營計畫書切實執行。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校長指派主任以上（含）人員擔任並為當然委員，承校長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另置委員十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體育團體代表六人、本校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業務代表四人共同組成，均由本校聘（派）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校代表應隨其本職異動。
- 五、本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會議決議事項於簽奉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送請受託人或相關單位辦理。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組長以上（含）人員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業務。另置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由本校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相關業務。
- 九、相關單位應就其職掌事項，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督導及查核，並將督導及查核結果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案審議。

- 十、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得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先行初審，再送本委員會審議。
- 十一、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應通知受託人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說明。
- 十二、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錄七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及室內籃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甄審
標準表 138

區分	項目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壹、經營	申請者之經歷及履約能力	1. 組織型態 2. 具有配合辦理本受託事項之資金及相關條件 3. 協力廠商團隊 4. 過去經營經驗之具體說明及經營成果	15	
計畫書	接管及交還計畫	1. 接管計畫： 排定設備之點交接管人力配置計畫及具體措施 2. 交還計畫： (1)設備點交計畫及措施 (2)僱用人員之安置或遣散計畫及時程	10	
	營運前準備計畫	1. 變更營業項目登記計畫及時程 2. 業務人員招募、訓練與配置計畫及時程 3. 交通動線及停車管理計畫 4. 安全管制計畫 5. 軟硬體設備使用維護計畫及時程	10	
	經營計畫(包括收費項目及標準)	1. 全館經營策略，各樓層空間經營方式 2. 配合辦理區民育樂活動及輔導措施 3. 販售區之經營內容及方式 4. 結合地方組織團體共同推展之方案 5. 其他	20	
	服務品質標準	1. 公共安全(含保險)維護措施 2. 開館服務時間長短 3. 提供免費或優惠措施 4. 設施及設備定期維護情形 5. 服務品質管制標準措施 其他回饋措施	20	
	財務計畫	1. 依各收費項目預估未來二年全年舉辦活動、開放服務參與人數、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估計表 2. 擬再投資更新設備之金額及經費來源 3. 分年現金收入及支出流量表 4. 投資報酬率及可行性分析	15	
	簡報表現及答詢	1. 簡報內容完整程度 2. 答詢內容可行性及完整程度 3. 與經營計畫書內容符合情形	10	
合 計			100	

註：三分之二以上甄審委員評定合格者，為合格委託經營管理廠商。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現況與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調查問卷其他相關意見彙整表 139-140

學校代稱	其他相關意見
國小 1	1. 可行性分析。 2. 制定推行辦法及方向。
國小 2	本校狹小無委託必要。
國小 3	1. 學校體育館位於5F因結構關係多人運動係會使樓地板震動因此,較少辦重力運動,多以小活動為主。 2. 第三部分因時間緊迫未做調查因此不變填答。
國小 4	1. 基於校園安全及校舍設計並未考慮開放,僅供社區人士健身休閒。 2. 校園設計依兒童教育為考量,其設施不事宜民間開放。
國小 5	1.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管理學校校隊訓練用時間及教職員工攻休閒時間務必明處。 2. 運動設施修繕經費須由民間管理者負責。
國小 6	以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下委託民營校園運動設施是可行並期待正面的影響力,提升專業運動休閒服務。
國小 7	1. 委外經營立意雖好,但若無詳盡,全盤的配套措施(如相關法規,契約等配合修正或訂頒),不宜驟然實施,否則恐滋生諸多爭議。 2. 雖委託民營,然學校仍須對場地門禁及設備維護負最終之責任,屆時可能仍需派員偕同監督,是否加重行政人員之負擔及增加人事費用支出,讓業者須台高收費轉嫁使用單位,增加民眾負擔,不無疑問。 3. 如要辦理,建議由未辦理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之學校,開始試辦。

學校代稱

其他相關意見

國小 8	運動場狹小可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的部分有限，又受保全的限制，故本校暫不考慮委託民間業者經營開放運動場地。
國小 9	廣泛蒐集意見，避免先定立場試辦推動。尤其情況不同，困難點亦有差異
國中 1	1. 法令部份不明確。 2. 管理權責與校園安全維護不易。
國中 2	1. 校園開放後，安全問題。 2. 場地使用率增加，會否因使用率提高及損壞率高而影響學生上課品質及授課權益。
國中 3	設施老舊或地點偏僻不能發揮經濟效益反而導致場地使用衝突。
高中職 1	設有體育班，委託民間管理時，需配合體育班使用。
高中職 2	運動設施開放希望對校方有實質幫助。
高中職 3	現有設備委託經營廠商不宜添加設備。